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
議事錄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編印

例 言

- 一、本刊係依據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原始紀錄編纂而成。
- 二、所有講詞及問答未經發言者逐一校閱，如有詞不達意，尚請發言者見諒。
- 三、鄉公所執行情形及各單位工作報告，已由公所另印成冊，分送參閱，本刊所載為書面以外之口頭報告。
- 四、本刊付梓匆促，漏誤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各界賜予指正。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 謹 識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錄

第一次會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時起至上午 11 時止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施春貴、徐志訓、顏錫寬、陳慶達、陳貴玲、劉綉梅、李善、施永欽、劉珮岑、施燈源、施明坤。

計十一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許文萍（鄉長）	施宗榮（主任秘書）	梁雅娟（財政課長）
康慧如（民政課課長）	朱美麗（社政課課長）	施宗榮（建設課課長）代理
林倚盟（主計室主任）代理	林琬婷（行政室主任）	黃靖瑜（幼兒園園長）
張滿足（圖書館館長）	施並課（清潔隊隊長）	楊明憲（人事室主任）
尤毓涵（農業課長）	陳雅芳（政風室主任）	郭政甫（殯葬管理所）

計十四名。

五、主席：施春貴

六、記錄：江彩勤

七、司儀：典禮儀式進行。

八、施政報告：

施主席春貴：鄉長、各課室主管、代表同事，大家早、今天是埔鹽鄉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這次要審議各課室執行情形的業務，去年度決算問題及提案，還有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同事有關去年度執行業務情形工作報告，如有寶貴意見，在質詢中或臨時動議都可提出了解，現在正式進入第 5 次定期大會，請秘書宣布今天報到人數及議事程序。

許秘書榮峰：現在報告代表出席人數狀況，代表總數 11 人，截至目前簽到出席人數 8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補充報告本次議事日程。本次議事日程 5/15 日起至 5/26 止共計 12 天。

詳細議事日程請各位代表參閱。我簡略跟大會報告：

5/15 代表報告、預備會議。

5/16 開幕典禮、鄉長施政報告、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暨各課室工作報告。

5/17、18 例假日。

5/19 下鄉考察。

5/20 綜合質詢。

5/21 下鄉考察。

針對本次下鄉考察，本會已發文通知公所，訂早上 9:30 於本會集合後，前往勘察建設課目前已履約中的工程，第一有埔鹽鄉天盛村周邊道路改善工程，第二件是埔鹽鄉豐澤村及瓦礫村等 2 件周邊改善工程，屆時再請公所配合備妥相關資料供代表參閱及派員領勘，也歡迎代表們撥冗參與。

5/22 綜合質詢。

5/23 討論提案，截至目前共計公所乙案-審議公所 113 年度總決算。

5/24、25 例假日。

5/26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

另外提醒旁聽席鄉民要遵守本會旁聽規則，另外為防止外人進入議事廳影響議事進行，本會於開會時會將後門鎖上，麻煩要進入議事廳的人員，請由前門出入，以利本會議事順利進行，感謝配合，以上補充報告，現在恭請主席宣布開會並主持。

施主席春貴：剛秘書報告本次第 5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各位代表同事有無意見，沒有意見就依照議事日程表進行開議，請鄉長施政報告。

許鄉長文萍：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及公所同仁大家好：文萍就任鄉長以來，承蒙貴會諸位代表的支持與協助，鄉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以下就鄉政業務推展提出報告：

一、推動各項社會福利補助，結合社會資源營造鄉民福祉

配合政府各項福利措施，核發各項社會福利補助款，結合社會資源，發放物資及急難救助金，讓需要扶助的人得到照顧；輔導社區辦理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期使本鄉弱勢及長者能獲得妥善照顧；辦理糯米文化藝術節活動，人潮絡繹不絕，圓滿成功，帶給鄉民滿滿的幸福感；持續發放本鄉坐月子津貼補助，自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4 月計 126 人次鄉民受惠，提升鄉民福祉。

二、持續改善鄉內水利、道路、橋梁等工程建設，提供鄉民更優質的生活環境

本鄉多處農路老舊龜裂破損亟待改善，經本所向彰化縣政府爭取道路改善計畫後進行施工階段中，期能改善道路平整，增加鄉民通行安全，造福鄉里；另本所辦理鄉內 U 值大於 3 的列管危橋亦陸續推動進行改善作業，工程招標階段中，這些工程陸續完工後，定能讓本鄉的生活環境品質更為提升，營造埔鹽安居美好生活。

三、提升農村環境景觀，維護農民收益

積極宣導辦理「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以維護農業環境及增進農民收益；對各畜牧戶的輔導養殖、防疫業務亦持續進行，並持續維護自行車道環境，「埔鹽鄉瓦磘公園遊具改善工程」案，已核准於 114 年 3 月 25 日竣工。此外，為改善農田水利灌溉，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金額 427 萬元整執行「彰化縣埔鹽鄉三省社區既有排水改善工程」，113 年 10 月 17 日已開工，114 年 1 月 17 日竣工，2 月 12 日驗收完成。

四、簽署區域聯防合作備忘錄，建立災害支援合作機制

因應大規模災害可能帶來之衝擊，為有效提升本鄉災害應變與救援能力，本所與溪湖鎮公所簽署區域聯防合作備忘錄，建構跨區支援機制。藉由防救災資源與能量之互補協作，於災時得以相互支援、即時調度人力與物資，確保應變行動順利推展，進一步強化本地區整體防救災能量與應變韌性。本所提報之「彰化縣埔鹽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3 年版）業經彰化縣動員、戰綜暨災防等三合一會報審議通過。

上述防患於未然之作為，乃持續強化本鄉防救災意識與應變能力，健全各項防災機制、落實全民防衛理念，期以更深層、更廣泛的防災作為，有效守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五、改善公墓周邊環境，持續推動現代化墓政

持續改善公墓環境，清除南港村第三公墓周邊道路外溢砂土，並針對傳統公墓周邊草木進行修剪，使往來人車通行更加便利，提升交通安全視線，第二公墓懷恩堂旁清潔隊大型家具暫置區亦完成水泥地坪鋪設，改善常年地面不平整及遇雨泥濘困擾，除了提高效率外並使安全、清潔、空間等方面有所提升。

第十三公墓環保葬區完工啟用至今，已有九位先人使用，未來仍將持續宣導推動，除可改善公墓土葬使用率偏低問題，亦可提供更多元的喪葬選擇並美化環境，為環保盡一份心力。

六、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防疫工作，維護優質生活環境品質

積極推動各項環境清潔工作，除經常性垃圾收集、資源回收分類、清運大型廢棄家具、違規小廣告物拆除及有效執行髒亂點清除外，亦實施婚喪喜慶垃圾優先處理及推廣全國垃圾通 APP，展現服務效率，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提升鄉民生活環境品質。在環保政策執行上，除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工作，配合協助各單位辦理環境衛生工作，亦積極爭取新型清潔車輛，汰換老舊車輛，改善清運量能，打造低碳永續家園。

七、推廣親子共讀，營造優質書香環境

本鄉立圖書館定期辦理藝文展覽、電影閱讀、說故事、主題書展等閱讀推廣活動，每年編列書籍採購經費符合圖書館法定標準，除了與相關單位合作提供嬰幼兒教玩具供讀者使用，亦舉辦多場親子手作活動，推廣親子共讀。

八、提升幼兒教育品質，厚植幼兒適性發展

為啟發幼童發揮創意展現自我，提升本鄉優良教學能見度，選擇貼近幼童生活經驗的繪本並延伸設計相關活動，讓幼童從遊戲中培養基本知識與技能。此外，配合節慶舉辦相關活動並辦理親子運動會及戶外教學，以確保幼童身心均衡健全發展，落實樂在學習之教學目標。此外為營造安全的教學環境，仍維持學童入園前皆量測體溫及紀錄，並提醒自主性配戴口罩，幼童專車仍定期消毒，教室內裝設紫消毒燈定時殺菌，課桌椅、玩具、教具等每天以稀釋過漂白水擦拭。另外，為減輕家庭生養負擔並照顧在地幼童，特別增設幼幼班來符合所需，就讀本園新生即贈送夏季運動服，大班幼童贈送畢業紀念冊及辦理畢業感恩餐會。最後配合國家雙語政策及縮小城鄉教育差距，特將美語融入課程當中，以統整化的教學方式讓幼童於生活中學習美語。

結語：

本鄉在中央統籌分配款有限之下，持續因應地方需要，推動各項鄉政工作，除了將有限的資源充分運用在創造全體鄉民的福祉外，更帶領公所團隊積極持續尋求上級財源補助，以充實地方基礎建設。此外持續籌辦各式鄉內大型活動，以提高鄉民的生活品質與對本鄉的認同感，期盼貴會給予我們適切的監督與全力的支持，共創幸福埔鹽。

以上報告，感謝代表會先生女士的支持，謝謝大家。

施主席春貴：鄉長的報告，各位代表同事有什麼意見或不了解的地方，沒有就繼續進行下一個程序。

15:10

九、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施主席春貴：現在進行上次會決議報告，請主秘報告。

施主秘宗榮：問候語(略)，報告上次議決案的執行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4頁至第19頁。

施主席春貴：各位代表同事，關於主秘報告之前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有無意見若沒意見就繼續下個議程，書面若有什麼問題，在綜合質詢或臨時動議再提出，接著進行各課室工作報告。

十、鄉公所各課室工作報告：

施主席春貴：書面資料第20頁，請民政課報告。

康課長慧如：問候語(略)，民政課工作報告在書面資料第20至21頁。

一、村里自治業務：

(一) 辦理114年農民曆印製事宜。

(二) 彰化縣基層建設改善村里設施實施計畫-113、114年本鄉各村辦公處向彰化縣政府申請補助案：

- 1、「埔鹽鄉角樹護岸欄杆計畫」
- 2、「太平村LED字幕機看板設備計畫」
- 3、「崑崙村環境整理清潔設備計畫」
- 4、「瓦礫村環境整理清潔設備計畫」
- 5、「永平村廣播設備計畫」
- 6、「埔鹽鄉新興村圍牆彩繪計畫」
- 7、「埔鹽鄉南港村牆壁彩繪計畫」
- 8、「天盛村巷道牆面粉刷彩繪計畫」
- 9、「埔鹽鄉113年好修村圍牆彩繪計畫」
- 10、「南新村LED字幕機看板計畫」
- 11、「新興村廣播設備計畫」
- 12、「石埤村圍牆彩繪計畫」
- 13、「三省村圍牆彩繪計畫」
- 14、「崑崙村消防設備計畫」
- 15、「埔鹽鄉豐澤村入口意象計畫」
- 16、「太平村各鄰適當處所滅火器設置計畫」
- 17、「埔鹽鄉出水村圍牆彩繪計畫」
- 18、「廊子村LED字幕機看板設備計畫」
- 19、「埔鹽鄉天盛村LED字幕機看板設備計畫」
- 20、「永樂村圍牆彩繪計畫」

(三) 114 年埔鹽鄉公所同意補助各村辦公處申請計畫案件辦理：

1、「南新村南新橋景觀燈維修」

二、地政業務：

(一)辦理完成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計 1 件。

(二)辦理完成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 8 件。

(三)農地違規使用查報 21 件及變異點違規查報 5 件。

三、少數民族業務：

宣導彰化縣政府核准各項福利作業申請。

四、調解業務：

(一)本鄉 113 年 10 月 16 日至 114 年 4 月 15 日止辦理調解業務共計 63 件，其中調解成立 62 件，調解不成立 1 件。

(二)每月初的星期一，九時至十一時，本所聘任律師受理民眾諮詢日常生活及工作中的法律問題；自 113 年 10 月 16 日至 114 年 4 月 15 日止，共計 10 件。

五、民防業務：

(一)每月定期抽測防災設備，並繕具測試紀錄供查。

(二)每月定期清查本鄉災害防救資源資料庫，並繕具測試紀錄供查。

(三)11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成立康芮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因應災情。

(四)補助台灣自來水公司設置消防栓 2 處【好修村好金路 101 巷 20 號 1 帶(地上式)及豐澤村埔打路 72 之 12 號 1 帶(地上式)】，均已完成。

(五)114 年 1 月 22 日辦理慰勞本鄉值勤單位於春節期間值勤安全維護工作圓滿完成。

(六)114 年 4 月 8 日災害應變中心相關課室參與緊急通訊教育訓練。

六、國民教育業務：

(一)114 年 3-4 月辦理慶祝兒童節暨模範兒童表揚活動。

(二)114 年 2-3 月辦理新生入學通知。

七、寺廟登記、變更…等輔導業務：

協助層轉寺廟信徒大會、信徒異動等資料至縣府核備。

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以上民政課的報告，各位代表有無意見，沒關係先各課室報告完，綜合質詢或臨時動議有要了解的再提出，接著請財政課長報告。

梁課長雅娟：問候語(略)，財政課報告在書面資料第 21 頁，共有五大項：

- 一、辦理劃解公庫經常業務。
- 二、辦理出納經常業務。
- 三、辦公產管理業務。
- 四、會同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執行欠稅業務。
- 五、徵收各項稅捐：(113 年 10 月 16 日至 114 年 4 月 15 日)
 - (一)契稅：100 件共計 194 萬 685 元整。
 - (二)113 年地價稅：自 105 年度起，本所配合協助民眾補發稅單作業。
 - (三)配合地方稅務局「遠端視訊服務」，免費開放民眾利用身分證、印章查調辦理房屋稅籍證明、全國財產資料證明、綜合所得資料證明…等 20 項稅務資料核發，以網路代替馬路，便民又便利，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接著建設課業務請主任秘書報告。

施主秘宗榮：問候語(略)，建設課的報告共有 5 個面向：

- 一、核發分區證明件 108 件。
- 二、辦理地方小型工程 24 件。
- 三、核發本鄉建築物建造執照 14 件。
- 四、核發本鄉建築物使用執照 18 件。
- 五、辦理各工程進度如下：
 - (一)驗收完成：
 - 1、埔鹽鄉轄內路燈維修財物(含勞務)採購。
 - 2、113 年度埔鹽鄉轄內道路、排水設施改善、水溝清淤及路樹修剪工程開口契約—(派工單 02)。
 - 3、113 年度埔鹽鄉轄內天然災害緊急搶修開口契約—(派工單 01)。
 - 4、113 年度埔鹽鄉轄內天然災害緊急搶修開口契約—(派工單 02)。
 - 5、113 年度埔鹽鄉轄內 LED 路燈財物(含勞務)採購。
 - 6、埔鹽鄉埔鹽及好修等村路面改善工程。
 - 7、埔鹽鄉好修村、太平村及天盛村等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

- 8、113年度埔鹽鄉轄內交通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派工單02）。
- 9、113年度埔鹽鄉轄內交通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派工單03）。
- 10、埔鹽鄉113年度路平專案計畫。
- 11、溪湖埔鹽排水支線（三福橋至三省橋）等3件水防道路改善工程。
- 12、義和農地重劃區埔鹽鄉大義段394-1地號農路改善工程。
- 13、埔鹽鄉瓦瑤排水（出水村中義宮旁及埔港路56號之15號前）護岸改善工程。

（二）履約中：

- 1、113年度埔鹽鄉集中採購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 2、埔鹽鄉天盛村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 3、「埔鹽鄉豐澤村及瓦瑤村等2件」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 4、113年度埔鹽鄉轄內道路、排水設施改善、水溝清淤及路樹修剪工程開口契約—（派工單03）。
- 5、114年度埔鹽鄉轄內LED路燈財物（含勞務）採購。
- 6、埔鹽埤農地重劃區埔鹽鄉和平段381地號旁農路改善工程。
- 7、113年度義和農地重劃區埔鹽鄉三省段 626-2、644-2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

（三）招標中：

- 1、埔鹽鄉內植栽工程。
- 2、埔鹽鄉南新橋及三福橋改建工程。
- 3、埔鹽鄉114年度路平專案計畫。
- 4、114年度埔鹽鄉三省村、角樹村道路排水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四）設計中：無。

施主席春貴：請教主秘，林董剛好在這，他關心打廉執照問題，書面報告核發建照14件，核發使用執照18件，這是什麼原因，是不是去年度申請，現在核發，還是怎樣？

施主秘宗榮：一般建造有施工期間，有的9個月、有的一年、有的一年半不等，所以是以年度來統計，有的無法在當年度。

施主席春貴：林董今天剛好有來這，在關心打廉建案，請主秘說明。

施主秘宗榮：有關打廉案，是有核發建照，但是使照沒有核發，申報時有些缺失沒有改善，沒有達到核發使照，所以那案是沒有在 18 件裡。

施主席春貴：因為風風雨雨，這種事有些在施工中你們要核發執照、建照前一定要謹慎審議，一些使用執照有問題，受災害誰要負責？公所有這種問題，公所要如何解決？你們也要去解套，外面風風雨雨的，我們要了解。接著請社政課報告。

朱課長美麗：問候語(略)，社政課業務在書面資料第 23 至 24 頁。

一、社會福利：(113 年 10 月 16 日起迄 114 年 4 月 15 日止)

- (一) 辦理低收入戶申請 274 案。
- (二) 辦理中低收入戶申請 353 案。
- (三) 辦理低收醫療看護補助及中低醫療看護補助 8 案。
- (四) 低收幼兒托育補助及寄養家庭托育補助業務。
- (五) 辦理坐月子津貼業務 117 案。
- (六) 辦理未滿二歲育兒津貼業務 133 案。
- (七) 辦理 2 至 5 歲育兒津貼暨就學補助業務 92 案。
- (八)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及身分認定業務。
- (九) 辦理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補助申請 98 案及弱勢兒少申請案。
- (十)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 245 案及相關業務。
- (十一) 辦理老人免費乘車證 449 件。
- (十二) 辦理老人及身障者假牙補助業務。
- (十三) 辦理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504 案、托育養護 58 案、補助器具 44 案。
- (十四) 辦理第五類(福保)、第六類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 (十五) 辦理急難救助/紓困 16 案及發放救濟物資。
- (十六) 辦理國民年金業務減免 394 案、宣導 35 場、訪視 142 人。

二、社會運動業務：(113 年 10 月 16 日起迄 114 年 4 月 15 日止)

- (一) 輔導社團辦理公益活動共 9 案。
- (二) 辦理鑽石婚、白金婚表揚活動。

三、社區業務：(113 年 10 月 16 日起迄 114 年 4 月 15 日止)

- (一) 輔導本鄉各社區會務正常運作。
- (二) 輔導申請彰化縣政府辦理社區活動補助計 141 案，金額

總計新台幣 279 萬 9,000 元整；輔導申請辦理「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金額總新台幣 548 萬 8,000 元整。

四、役政業務：(113 年 10 月 16 日起迄 114 年 4 月 15 日止)

(一) 徵集：

- 1、辦理役男 95 年次兵籍調查 164 人、體檢 139 人、複檢 2 人、抽籤 100 人、徵集役男 55 人入營。
- 2、辦理役男免役、異動遷出、遷入。
- 3、辦理補充兵申請業務。
- 4、辦理專長替代役、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家庭因素替代役及補充兵業務。

(二) 勤務：

- 1、辦理入營役男家屬列級生活扶助金。
- 2、辦理役男入營前座談會。
- 3、辦理在營軍人在營證明。

(三) 編練：辦理國民兵列管 3 人及替代備役列管 291 人。

(四) 後管：

- 1、辦理後備軍人異動遷出 35 件、遷入 35 件、入出監 20 件。
- 2、辦理登錄停、轉、免、禁役作業。
- 3、後備軍人列管 2,849 人。
- 4、戶役政資訊系統管理、接收戶政通報作業，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接著請農業課長報告。

尤課長毓涵：問候語(略)，農業課業務有五大項。

一、農務：

- (一) 農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申請 87 件、核發 72 件、未補正 12 件、進行中 3 件。
- (二) 申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核定證明書申請案 4 件、縣府核准者 3 件、補正 1 件。
- (三) 配合各鄉鎮市農會辦理「申請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者現地勘查補助計畫」現地勘查農地，共計 101 筆。
- (四) 糯米文化風味坊完成照明系統之維修花台及蓮花池之美化

及更新。

- (五)糯米文化風味坊完成糯米坊舞台布幕之更新及加固。
- (六)糯米文化風味坊完成草皮坑洞填平及整平。
- (七)糯米文化風味坊完成女廁門板之更新。
- (八)完成「113 年農業勞動力調查」。
- (九)113 年度耕作期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之「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完成勘查、核定及補貼金發放等作業。
- (十)114 年度「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耕作期一生產維護措施申報戶數為 10 戶 19 筆、面積 2.9855 公頃，轉作及契作申報戶數為 628 戶 1,224 筆、面積 205.0794 公頃，自行復耕 794 戶 2,126 筆、面積 372.1,721 公頃，總筆數 7,594 筆，總申報面積為 130.4,194 公頃，現地辦理勘查作業中。
- (十一)受理農業機械使用證暨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核定換發，新使用證申請共 38 件、換使用證 50 件、新油單 25 件、換油單 1 件、新號牌 5 件、繳銷 2 件、移轉戶籍 1 件。
- (十二)補助埔鹽鄉農會辦理 114 年「埔鹽鄉蛋雞產銷班第 1 班年度參訪計畫」等 2 班活動費用共新臺幣 4 萬元整。
- (十三)彰化縣政府委託本所辦理之 113 年彰化縣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彰化縣埔鹽鄉三省社區既有排水改善工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金額 427 萬元整，113 年 10 月 17 日已開工，114 年 1 月 17 日竣工，2 月 12 日驗收完成。
- (十四)彰化縣政府委託本所辦理之 114 年彰化縣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彰化縣埔鹽鄉三省社區既有排水改善工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金額 990 萬元整。
- (十五)配合台電公司辦理農地申請接電佐證業務計 37 件。
- (十六)113 年一、二期作農情面積調查如期完成，本鄉目前二期作農情調查耕地面積共 2,477.23 公頃，短期作物種植面積為 429.51 公頃，長期作物及青果類種植面積為 243.46 公頃，休閒面積 528.04 公頃，荒廢面積 0.54 公頃，耕地造林面積 1.26 公頃，前後期作面積 1.66 公頃，水稻面積 1,272.76 公頃。
- (十七)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 27 件：核發 13 件、未符合資格 6 件、進行中 7 件、申請人撤回 1 件。
- (十八)辦理「113 年 9 月下旬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受理

戶數 15 戶，受理土地筆數 26 筆，完成勘查、核定及發放救助金等作業。

(十九)辦理「山陀兒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受理戶數 1 戶，受理土地筆數 2 筆，完成勘查、核定及發放救助金等作業。

(二十)辦理「康芮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受理戶數 15 戶，受理土地筆數 247 筆，完成勘查、核定及發放救助金等作業。

(二十一)辦理「114 年 1-2 月低溫高接梨穗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受理戶數 1 戶，受理土地筆數 1 筆，完成勘查、核定及發放救助金等作業。

二、林務：

(一)本鄉自行車道周邊植栽綠美化與養護持續進行中。

(二)「埔鹽鄉瓦礫公園遊具改善工程」案，已核准於 114 年 3 月 25 日竣工。

(三)辦理植樹節贈苗活動。

三、畜產：

(一)本鄉至 114 年 4 月 15 日各養畜禽在養戶數共 99 戶（養牛戶 8 戶、養羊戶 7 戶、養禽戶 62 戶、養豬戶 22 戶），水產養殖業者共 5 戶。

(二)完成 113 年第 4 季及 114 年第 1 季畜牧類農情調查。

(三)完成 113 年 11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

(四)完成畜牧場變更登記 1 場。

(五)完成養雞畜牧場堆肥舍使用情形查核 22 場。

四、動物防疫：

(一)疫情訪視：完成畜牧場 98 場次。

(二)辦理犬貓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及寵物登記巡迴活動 2 場次。

(三)畜產相關產銷班會政令宣導 1 場次。

五、水產：

(一)完成 113 年「水產養殖面積」及「漁業從業人數等 12 種表格」、113 年 10-12 月及 114 年 1-3 月「漁業生產統計」調查，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各位代表同事要先休息還是繼續報告，先休息 10 分鐘。

=====

施主席春貴：現在繼續開會，請行政室報告。

林主任婉婷：問候語(略)，行政室主要業務分為六大區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26頁。

一、文書處理業務：

- (一)遵照「文書處理手冊」規定辦理公文收發作業，自 113 年 10 月 16 日至 114 年 4 月 15 日止，收文件數為 7,454 件，發文件數為 3,053 件。
- (二)持續推動電子公文收發，以提升公文傳遞效率，並減少紙本文書量。
- (三)依據檔案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檔案管理等各項作業。

二、發包業務：

- (一)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並提供廠商電子領標、投標作業，以提升採購作業效益及達成政府採購作業公開化、透明化。
- (二)自 113 年 10 月 16 日至 114 年 4 月 15 日止，上網採購決標件數共 21 件，金額共計新臺幣 2,050 萬 3,339 元整。

三、研究發展業務：

(一)便民服務：

- 1、於本所全球資訊網設置鄉長信箱、留言板及線上申辦，自 113 年 10 月 16 日至 114 年 4 月 15 日止，受理鄉長信箱計 8 件，留言版 24 件，線上申辦計 30 件。另於公所門口前設置意見箱，以傾聽民意及便民服務。
- 2、於公所服務台成立馬上辦中心及地政便民工作站，方便鄉民各項諮詢及地政資料申請。

- (二)加強公文處理稽催與檢核，人民陳情案件錄案追蹤列管，以防止公文及人民申請案件積壓。自 113 年 10 月 16 日至 114 年 4 月 15 日止，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計 4 件。

- (三)彙整鄉民代表會定期會資料及臨時會提案。

四、新聞業務：

- (一)利用本所網站加強政令宣導，使民眾了解政府施政措施及建設成果。
- (二)配合發布本所各課室之記者會及相關活動新聞稿。

五、資訊業務：

- (一)為符合資安相關規定，本所自 110 年度起逐年汰換公所過舊的文書處理軟體(OFFICE 軟體)，預計於 115 年底

前可全數汰換成新版 OFFICE 軟體。

六、行政管理：

- (一)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管理。
- (二)依「財物標準分類」之規定辦理動產管理。
- (三)辦公廳舍整潔及安全維護。
- (四)其他：訴願、國家賠償、法制彙整窗口，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接著請代理主任林課員報告。

林代理主任倚盟：問候語(略)，主計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27頁。

一、會計業務：

- (一)辦理 113 年度本鄉總決算事宜，業已編造完竣，本鄉歲入決算為 3 億 6,468 萬 4,852 元，歲出決算為 2 億 7,957 萬 6,559 元，並已函送貴會審議。
- (二)推行會計制度，簡化會計事務程序，每月會計報告表於翌月十五日前編送審計單位及縣府，並加強內部憑證審核，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執行期限內付款之程序。
- (三)加強內部財務之監督，設置預算支用簽證簿，由各業務主管部門登記之，而隨時和各部門核對無訛。

二、統計業務：

- (一)加強推行公務統計，全面蒐集鄉統計資料，完成統計數字。
- (二)確實按期編造各種統計報表，以提供主管之參考。
- (三)加強資料整理，管理統計資料。
- (四)配合上級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實施直接訪問與間接查詢，以力求資料之準確性，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接著請人事主任報告。

楊主任明憲：問候語(略)，人事業務請參閱書面資料第27頁。

一、人力資源管理：

- (一)辦理人事行政業務及組織編制，均依據上級政府訂頒法律規章以符合執行人事法制業務之推行。
- (二)當職務出缺時依規定申請考試分發及格人員外，由本所公務人員內升，則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公務人員遞補，則辦理公開徵才。
- (三)任免遷調：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止，辦理公務人員任免遷調案 4 人。
- (四)銓審業務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止，辦理公務人員銓審案件計 1 人次。

二、考核培訓：

- (一)重視員工平時優劣事蹟，覈實辦理獎懲，並協調各課室主管加強溝通任務，平時遇有優劣事蹟，隨時紀錄，並作為年終考績參考。
- (二)採循序漸進方式鼓勵員工進修英語能力，以提昇全社會觀、國際觀服務品質。
- (三)積極推動學習型組織與數位學習，以強化員工培訓制度及鼓勵員工在職訓練進修，增進新知能，做好簡政便民措施，以提昇服務品質。
- (四)依據行政院暨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加強勤惰管理要點，確實執行員工差勤管理，以維護辦公紀律。
- (五)本所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止，計辦理員工敘獎記大功 0 次；記功 3 人次；嘉獎 35 人次；申誡 2 人次。
- (六)訓練進修

公務倫理為期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秉持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五大原則，以型塑優質穩定公務人員、維繫行政運作、健全組織文化、促進國家發展的正面功能。

三、待遇福利：

- (一)依據制定俸給法令核給員工薪資所得，以及核給各項福利措施。
- (二)主動辦理員工子女教育補助、生育補助與喪葬補助等各項生活津貼補助經費，依法令核給各項補助，以達到安定員工生活。
- (三)積極辦理公教人員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使員工無後顧之憂。
- (四)為配合國家政策，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鼓勵員工參與各項旅遊活動，方能增進員工身心健康。
- (五)核發本所 55 歲以上退休人員春節慰問金 17 人次，每人核發 2,000 元。
- (六)本所職員公保、健保均依規定辦理，並按月繳交保險費。
- (七)員工文康活動：

1、本所於 114 年 1 月 9 日於埔心鄉宏銘的廚房餐廳舉辦本所歲末聯歡尾牙文康活動。

2、本所於 114 年 2 月 3 日於三樓禮堂舉辦新春團拜，同

仁向長官拜年，並互相拜年，祝福新的一年，大家工作順利身體健康。

3、本所於 114 年 3 月 8 日舉辦員工文康活動—新竹峨嵋湖一日遊，紓解員工平日工作壓力及增廣見聞並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培養團隊精神。

四、人事資訊作業系統服務管理：

本所每月均按時報送人事作業電腦化作業及人事資訊作業系統，並建置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完整性，以符合網際網路e化時代來臨。

施主席春貴：接著請政風主任報告。

陳主任雅芳：問候語(略)，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29 頁，共有五大項。

- 一、辦理政風法令、公務機密維護、安全維護等宣導工作。
- 二、結合機關活動，辦理廉政反貪宣導工作。
- 三、協助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
- 四、辦政法務部廉政署及彰化縣政府政風處交辦年度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辦理上級機關交辦案件及受理民眾陳情。
- 五、為端正政風風氣，倡導拒收饋贈，不定期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對於操守廉潔之員工，將適時予以表揚，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接著請幼兒園長報告。

黃園長靖瑜：問候語(略)，幼兒園工作報告分三部份，書面資料第 29、30 頁。

一、行政組：

- (一) 113 年 10 月辦理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年度消防設備安全檢查。
- (二) 114 年 2 月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少子女化就學補助(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第 1 胎子女每月繳費 1,000 元，第 2 胎以上/低收/中低收免繳費用(只收取交通費及保險費)。
- (三) 114 年 2 月重新規劃幼童專用車路線，擇定安全地點供學童上下車並確保學童基本的乘車安全，並逐一通知接送時間。
- (四) 預防傳染病於 113 年 2 月開學前委由清潔隊至校園進行噴藥消毒。
- (五) 為保障電梯使用安全，除定期(每月 2 次)由專業廠商(大業電梯)至本園進行保養維修外亦配合彰化縣政府進行電

梯安檢工作。

- (六) 每日加強巡視遊樂設施狀況且定期(每半年)辦理兒童遊樂設施檢查，確保幼兒戶外遊戲安全。

二、保育組：

- (一) 113 年 10 月 28 日辦理萬聖節活動。
- (二) 113 年 11 月 22、26、29 日及 12 月 2 日辦理戶外教學活動。
- (三) 113 年 12 月辦理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童用書採購。
- (四) 113 年 12 月 14 日辦理感恩聖誕義賣活動。
- (五) 114 年 1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業，下午召開園務會議。
- (六) 114 年 2 月 6、7 日辦理教學觀摩暨環境教育活動。
- (七) 114 年 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本學期共開 10 班，學童 203 名，大班 3 班、中班 3 班、小班 3 班、幼幼班 1 班。
- (八) 114 年 3 月 12 日拍大班畢業照。
- (九) 114 年 3 月 29 日辦理歡樂兒童節暨親子運動會。

三、衛生保健組：

- (一)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4 月衛生宣導活動，預防傳染病防治及防疫計畫推行，全園定期環境清潔消毒。
- (二) 校園流感疫苗集中接種，衛生單位安排 113 年 10 月 18 日入園協助幼生疫苗接種。
- (三) 114 年 2-3 月份衛生活動宣導（腸病毒考核、潔牙、傳染病及居家安全衛教），衛生局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安排防疫人員入園進行幼生洗手稽核及傳染病宣導。
- (四) 114 年 2-3 月測量全校身高、體重及特殊疾病調查並衛教。
- (五) 114 年 3 月辦理中班斜弱視篩檢，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 (六) 全園幼童由帶班老師實施發展遲緩初步篩檢，為確保遲緩最佳治療期（6 歲以前），每年 4、10 月份全校由帶班老師初篩。
- (七) 配合「幼兒園萬人健檢-兒童牙齒塗氟服務計畫」衛生局安排於 114 年 4 月 8 日及 4 月 10 日由鄉內沅德牙醫診所團隊入園牙齒塗氟防齲服務。

(八)落實腸病毒的防治作業全園於 114 年 4 月 14 日舉辦校園腸病毒聚集事件演習及通報演練，衛生局派員入園指導，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園長請教，關於孩童安全問題，關於遊戲地方，有什麼危險的地方？

黃園長靖瑜：目前遊樂設施檢查是合格的，三年檢驗一次。

施主席春貴：目前有甚麼危險的。

黃園長靖瑜：沒有，三年檢驗一次，下次檢驗時間是明年，遊樂設施明年也要換新，因為塑膠東西每天吹風日曬壽命到了，到時再拜託各位代表支持。

施主席春貴：代表會大家都很關心幼兒的安全，之前文宣你也發放給幼兒拿回去給家長看，現在檢驗都沒有問題，你發那張文宣有傷害有事實嗎？要摸著良心，了解嗎？你剛說目前都沒問題，去年審預算時為何發放那張文宣，你們要做公正，業務上可以說。甚麼人叫你發的，你們業務是那个工作嗎？你們可建議這不行發，你剛說的對，大家都可以商量的，不要用不實抹黑，相信本會同仁都很關心幼童，關於塑化劑為了孩童未來健康問題，我們要求要合格，我們不是反對，這不實文宣你也發，你摸著良心說目前沒問題，這樣就好，人在做天在看，公所與代表會多溝通，互相尊重，希望所會和諧，為埔鹽鄉的進步與繁榮，不管甚麼課室，都是共同為埔鹽來打拼的，相信大家希望做的更好，大家要摸著良心講話，大家可商量的，不可一意孤行，人是互相尊重的，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這種行為，接著請圖書館長報告。

16:05

張館長滿足：問候語(略)，圖書館工作報告在書面資料第 30、31 頁，分三大區塊：

一、藝文推廣：

(一)113 年 11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29 日：悅心染藝彩～彰化縣谷硯書畫會師生聯展。

(二)114 年 1 月 11 日：埔鹽迎春納吉賀蛇年新春揮毫贈春聯活動。

(三)114 年 1 月 18 日-114 年 2 月 9 日：113 年糯米文化藝術節系列活動～彰化縣埔鹽鄉埔南公園寫生比賽得獎作品展。

(四)114 年 2 月 15 日-114 年 3 月 16 日：墨香寄情～陳菊華、尤惠玲、胡啓智三人聯展。

(五)114 年 3 月 22 日-114 年 4 月 20 日：綻放繽紛五人聯展。

二、閱讀推廣：

- (一)主題書展 7 場次。
- (二)親子活動 4 場次。
- (三)說故事活動 6 場次。
- (四)學校、安親班參訪 3 場次。
- (五)主題講座 6 場次。
- (六)研習活動 2 期。
- (七)電影閱讀趣 8 場次。

三、志工活動：

- (一)志工觀摩參訪 1 場次。
- (二)協助推廣各項閱讀及藝文活動，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請教館長，一些邀請卡本會主席、副主席暨全體代表寫白體是甚麼原因？

張館長滿足：圖書館的藝文展覽，主要是跟藝文團體跟藝術家配合，圖書館自己辦理的活動，像 5 月小小藝術家聯展、中日藝術交流展還有藝術家聯展三個檔期，而小小藝術家有把主席名字加上去，那是圖書館主辦的活動，中日藝術交流展部分主要是圖書館及日本團體及臺灣協會，這部份已冠三個單位名稱，我們也有尊重日本當面的意見，大家有不同的想法，那是三個團體，像三月藝術家聯展也是有把代表會冠上，其他跟藝術家辦理的請柬，尊重藝術家的想法提供給他們，尊重他們，以上。

施主席春貴：這樣講比較好聽，代表會是不是也是埔鹽鄉的一個單位。

張館長滿足：對，日後會再跟藝術家討論，他們有自己的堅持。

施主席春貴：不用講太多，大家心裡有數，那是一種感覺而已，我們也不是要功勞，要做好比較重要，接著請清潔隊長工作報告。

施隊長並課：問候語(略)，清潔隊業務在書面資料第 31 頁。

- 一、家戶、婚喪喜慶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分類工作。
- 二、違規小廣告物拆除。
- 三、大型廢傢俱載運工作。
- 四、支援各社區每月清淨家園日環境大掃除。
- 五、各項環保宣導工作。
- 六、違規丟棄廢棄物告發，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清潔隊業務在颱風天真的很辛苦，有時農業課業務也可搭配清潔隊，共同合作會更好，請教農業課可以嗎？

尤課長毓涵：農業課像割草、掘樹在自行車道上的，如果不是在自行車道上的，

就無法幫忙。

施主席春貴：一些樹木也是你們在管理的。

尤課長毓涵：就在自行車道上的。

施主席春貴：就盡量配合，請教隊長永新路路旁之前淹水浮上來，永樂過來到四聖宮那條紅綠燈也是永新路，那條路人很多，那條管理單位是埔鹽還是縣府的？

施隊長並課：那條是縣府的。

施主席春貴：永新路旁一些稻草、垃圾都在路邊。

施隊長並課：好，會改善。

施主席春貴：接著請殯葬所長報告。

郭所長正甫：問候語(略)，殯葬業務六點報告。

(一)定期清查第二、十三公墓墓塚逾期使用。

(二)執行第二、十三公墓墓塚新建暨起掘廢棄物清理工作。

(三)建立殯葬系統，將土葬、塔位資料建檔整理，並定期更新空位資訊供民眾查詢。

(四)受理埋葬、塔位及神主牌位申請。

(五)公墓租用監視錄影設備，對於違法傾倒廢棄物者予以告發裁罰，維護公墓環境清潔。

(六)進行第十三公墓北側道路修繕，除改善環境，並提供周邊居民便利之通行，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以上各課室工作報告已報告完畢，各位代表同事，關於各課室工作報告有無要補充、請教的，關於農業課瓦礫公園在 114 年 3 月 25 日竣工，是上次通過 200 萬那筆嗎？感覺沒做到甚麼就要 200 萬，那位置排 5 月 21 日下鄉考察各位代表有無意見，若沒意見請教農業課使用證明申請 87 件，核發 72 件，未補正 12 件，進行中 3 件，其中未補正是什麼問題？

尤課長毓涵：問候語(略)，有關農用證明它的田，承辦員去看時田需與隔壁田一樣高，泵浦間或資材室且要有農業設施容許申請，若沒申請就需重新申請，才會通過，要前後補正約 2 個月，如一直拖延不想補正，就算延遲不通過了。

施主席春貴：課長你說，這田與隔壁田，那高低差很多。

尤課長毓涵：你要實地勘察。

施主席春貴：你說不能差太多，你們到底是甚麼情形，農業使用證明只要能夠耕作，土不要磚塊、石頭廢棄物這些，那很早之前十幾年前就填的不一定，你們都說這塊田比較高，那要怎麼解釋，那落差幾公尺以上，

廊子那邊就有了，有時農業使用證明，當然老建築物十幾年前填的，現在變成這田要比隔壁高，填的時候你有看到嗎？有無毒能不能耕作，我沒要你們做違法的事，有時是自己思想的問題，剛講的十幾年前填的，以前沒那麼嚴格，而淹水要種植填高一點，那都是農民花錢填的，你說泵浦間那些廢物，你們要求這樣，我不敢說你們不對，可以補照要求人家補照那是正確的，像農損災害等，說實在那種植物有些長大較慢，那都是你們自己在解釋的，農民很辛苦，將心比心，課長你再思考，以前颱風隔壁4、5個鄉鎮都有補助，就埔鹽沒有補助，那農民損失多大你知道嗎？那是你們自己在解釋，本來稻子一穗有200顆米粒，只剩150，那也是損害，風一吹都會掉下來，你們再研究，我們只是提供，百姓投訴我們，也是你們在決定的，我們唯一只有鄉親反應給我們，我們再反應給你們，希望你們檢討一下，各位代表同事還有無其他意見，若無則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十一、結束。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錄

第二次會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上午 12 時止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施春貴、徐志訓、顏錫寬、陳慶達、陳貴玲、劉綉梅、李善、施永欽、
劉珮岑、施燈源、施明坤。

計十一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許文萍（鄉長）	施宗榮（主任秘書）	梁雅娟（財政課課長）
康慧如（民政課課長）	朱美麗（社政課課長）	施宗榮（建設課課長）代理
林以盟（主計室主任）代理	林琬婷（行政室主任）	黃靖瑜（幼兒園園長）
張滿足（圖書館館長）	施並課（清潔隊隊長）	楊明憲（人事室主任）
尤毓涵（農業課課長）	陳雅芳（政風室主任）	郭正甫（殯葬所所長）

計十四名。

五、主席：施春貴、徐志訓

六、記錄：江彩勤

七、司儀：典禮儀式進行。

八、綜合質詢：

施主席春貴：鄉長、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是第 22 屆第五次定期會綜合質詢，各位代表同事有無寶貴意見要發言，請各位代表同事踴躍發言。現在開始，各位代表同事綜合質詢如沒有要提問的，本席離開主席台要質詢，現在會議由副主席來主持。

徐主持人志訓：公所長官及各位代表同事，麥克風有問題先休息十分鐘。

徐主持人志訓：現在會議開始，請顏代表發言。

顏代表錫寬：問候語(略)，請教主秘，有很多代表搞不清楚，如向縣府爭取經費一定要經過公所同意控管維護才可做，那一般農水路正常沒有涉及私人土地，這溝路到底能不能做，大家都搞不清楚，縣府主辦徐先生回答，說要公所同意，現在分不清楚，為何正常農地路要改善，一定要經過公所同意，公所是管理讓工程可以繼續進行，請主秘回答。

徐主持人志訓：請主秘回答。

施主秘宗榮：問候語(略)，有關縣府勘查是不是案件都要公所同意才可以做，我慎重澄清涉及私人土地不會因為公所有沒有

接管去決定要不要做，那如果是公有地、交通用地、農水路那涉及到水利會。如果公有地的交通用地分兩個，一個是縣政府管理的，一個是公所管理的，道路都分的交通用地；公所立場只要是交通用地，每一個人代表去建議爭取改善，我們都樂觀其成，但若涉及到水利會，現在農水署管理溝渠，當然補助單位要行文農水署他不同意施做，這要針對三部份來說明，以上報告。

顏代表錫寬：你說的與代表的知識當中，經過與縣府接觸，代表搞不清楚，到底跟議員爭取或與縣長爭取溝渠，到底能不能施做，現在還是模糊地帶，縣府主辦徐先生說，公所要同意我們要施做，這是不是卡關問題，你們到底是什麼意思，我也看不懂，在大會你要澄清，我的意思是這條農水路是正常公有土地，是不是沒有意見。

施主秘宗榮：沒意見。

顏代表錫寬：那就好，你說沒意見，那若涉及私人土地，地主有蓋同意書可以施做嗎？

施主秘宗榮：在上個會期就有提到，私有地就是土地所有權人要蓋同意書供公眾通行，最後釐清結果，縣府也這麼做。

顏代表錫寬：涉及私人土地，這條路有段就私人土地，七個地主願意蓋同意書，這樣可施做嗎？

施主秘宗榮：要有權利的人全部，不是單一個，承諾這條路供公眾通行，這樣才不會有意見。

顏代表錫寬：只要地主同意書蓋出來，公所可以同意施做嗎？

施主秘宗榮：對，就是要全部同意書，最大問題是所有權人很多人，而只有部份同意而已，沒有到達全部。

顏代表錫寬：你的意思是全部所有權人都要同意，我遇到是用到他的私人土地一小部份，他沒有意見，公所可以施做就對了。

施主秘宗榮：要通行多年的，公所施做ok。

顏代表錫寬：我舉個例，廊子村那百姓公轉角，你要我去蓋同意書，地主也蓋出來，那轉角是車在開，很難開要補強而已。那時同意書也蓋出來了，為何那時公所說，無法施做。

施主秘宗榮：我剛回答是，要存在通行已久要加大，那不一樣，我們是要存在已久的道路。

顏代表錫寬：意思是以前有的，這地主也同意為何公所認為這種局限

在法令說不行做。

施主秘宗榮：這衍生的狀況是它是農地，農地不可拿來當交通用地。

顏代表錫寬：農地不能當交通用地，假使我是田地主，而交通不便而願意增大，這樣也不行嗎？

施主秘宗榮：這我說的，農地不能當交通用地，因增加的部份都是不可以的。

顏代表錫寬：說實在的，這田沒有鑑界，你也不知道哪裡？這是模稜兩可的事，這只是一個協調，我只是舉個例說，過去就過去，別人也做好了，如果有人有意見可打掉，那是為了大家方便，供公眾通行使用，所以這種是沒有爭議，我的意思是你在大會要說清楚，代表都認為縣府說每一條都要經過公所同意，那我們去要經費是要怎麼做，我的意思是要了解這個，你要在大會承諾，你這樣子說就很清楚了，只要這條路是合法的，沒有涉及私人土地，一定同意我們做，那就沒問題了。

徐主持人志訓：各位代表還有無意見，請施代表發言。

施主席春貴：問候語(略)，請教農業課，昨天下鄉考察的瓦礫公園，大家都是為了孩童健康，關於塑化劑檢驗問題，你說有檢驗證明，這公所所有編列檢驗證明報告費用，對不對。

徐主持人志訓：請農業課報告。

尤課長毓涵：問候語(略)，這工程有編列預算，不是針對塑化劑是兒童遊樂設施是關於它的彈性，關於安全設施相關的檢驗。

施主席春貴：塑化劑有沒有，我們勘察之後還有塑膠部份，關於塑化劑對孩童成長過程之中，對健康影響很大，對塑化劑你們沒有檢驗這部份嗎？

尤課長毓涵：有關國家安全檢驗部份，沒有包括塑化劑。

施主席春貴：台灣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有在驗塑化劑，你們怎麼支出給承包商，你們有沒有拿到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的證明。

尤課長毓涵：有拿到商品合格證明。

施主席春貴：它是廠商的證明，是要ASPF證明，你懂我的意思嗎？這才是重要，本席問東，你說西，重點是對ASPF證明最重要，你編一筆檢驗證明費，你沒要求廠商送到經濟部商品檢驗所檢驗證明，大家都是為孩童的健康，你編這筆經費，你如何支付給包商，你解釋。

尤課長毓涵：有請廠商檢驗且有專門檢驗公司在檢驗而有合格的報告。

施主席春貴：我問的是有沒有ASPF證明。

尤課長毓涵：這裡面沒有寫到。

施主席春貴：孩童的健康也是最重要的，也是這部份而已，孩童從小在成長，包含未來能不能生育，我看到一些嚴重性，會影響到兒童成家傳宗接代，很嚴重的，我們不是反對你們做，家長有請教過，我們要了解，是不是有中央經濟部檢驗所的檢驗報告，他們才會放心，廠商隨便拿個報告，那是什麼報告，一般出廠證明而已。

尤課長毓涵：遊樂設施要啓用之前，一定會把相關的材料—。

施主席春貴：你們提出ASPF中央經濟部檢驗所證明。

尤課長毓涵：我們只有這一張，沒有經濟部證明。

施主席春貴：我問東，你說西，重點是孩童的健康最重要，我們沒有惡意，是家長在反應，為了未來的子孫健康問題，不然我們也沒有懂那麼多，這也是一些家長跟我們反應提供的，我也不是專業，說家長放心給孩童遊玩，大家才會對孩童的健康有在重視，希望你們再研究看看，給家長一個交代。

劉代表佩岑：問候語(略)，5月21日代表會有安排下鄉考察，有豐澤、天盛及瓦礫，因有附近居民建議，我特別到瓦礫公園四週看看，溜滑梯上面頂端電線問題，電線及溜滑梯的屋頂太接近了，會有危險的疑慮，建議農業課研究看看用什麼方式改善，如果可架高再架高一些，電線離溜滑梯屋頂距離遠一點較安全，小朋友爬到上面時會去拉扯，不怕一萬就怕萬一，希望農業課做個改善。

尤課長毓涵：昨天看現場時，最上面是電線，再來是電話線及第四台的線，較接近的是第四台的線且是在屋頂尖端，小孩在玩很難爬到尖端。

劉代表佩岑：小朋友不懂，我怕有這個疑慮，居民在反應，我才提這問題給你，盡量想辦法去改善；再來地墊做的非常漂亮，花費也非常高，擔心機車或車子進入地墊，為保護好這地墊，是不是設置一些軟性防撞桿，才不致導致損壞，不然地墊花那麼多錢，要維護好像很難，我是建議，謝謝。

23:02

顏代表錫寬：這不是研議問題，這是百姓反應的問題，這是代表勘察看到的問題，要重視。昨天有看到填土的車，壓過去就馬上壞了，我有問這東西耐用多久，一般保固期是一年，五年之內應該都還很漂亮，車子壓過去就不一樣了，劉代表的意思是旁邊用幾支防撞桿，讓車子開不進，這樣對維護也較好，不是研議看看，要馬上去做；再來電線問題，你說距離，一般蓋房子有電線經過，就我認知會離屋頂多少公尺以上，你這距離較近，不要說沒有危險性，你

可找台電裝塑膠繩，也較不漏電，這也是一種方式，你用這種態度應付代表較沒意思，你要馬上去做而且要給建議的人一個消息，你們有在進行，這樣才對，這樣公所及代表會有在合作，有在關心地方，這才是道理。

施主席春貴：課長，我不是要ASPF證明，我是要塑化劑證明，家長擔心的就是塑化劑證明，你看能不能送經濟部檢驗局檢驗證明。

尤課長毓涵：這案已經完工。

施主席春貴：有編列檢驗費用嗎？有ASP證明嗎？孩童健康較重要，一般是ASPF證明，不用解釋，家長就是在關心塑化劑，剛代表說的電線，你們要找台電的，這孩童在玩有時夾東西卡住，到時候誰要負責；再來地墊你們要防止車輛出入，這東西太陽照射久了，車子壓過去就裂開了，這麼貴的東西問包商，也只有5年而已，如果有防撞桿就可多撐幾年，外面看起來很漂亮，沒有錯，能耐用多久，以後就知道了，有塑化劑證明能讓家長放心嘛！

尤課長毓涵：沒辦法。

施主席春貴：你們做事都是應付的，有證明就好，不是不可能，要做跟不做而已，家長都在擔心塑化劑的問題，本會不是反對你們建設，家長反應我們要讓家長了解。再來請教建設課，打廉建案，我所知的消息是總面積才可蓋14戶，建照為何發20戶，這是怎麼核准的，請主秘說明。

施主秘宗榮：現在蓋的跟10年前蓋的寬度，現在蓋的面積一定很小，面寬在多少狀況下蓋幾戶，這不合理，應該問建蔽率有超過嗎？合理吧！建設公司會規劃他們的產品，要大間較貴的，還小間較便宜的，這是他們自己去評斷的。

施主席春貴：你講這樣也有理，不過防火巷建築線是否有照規定，建築線退縮要多少？防火巷要留多少，你們有照規定嗎？

施主秘宗榮：相關審查我們都照建築法相關規定，當然這案也有相關單位投書，我建議是不是講到這裡就好，沒有所謂檢舉內容說什麼14戶變20戶，應該回到問題點建蔽率多少？有沒有超過。

施主席春貴：你說這點我認同。

施主秘宗榮：據說檢察官也到現場看過了，相關人員提供很多事證給檢察官了，我是不是靜候司法調查清楚，不要說幾戶變幾戶，現在的房子，不能用這樣評斷，應該說建蔽率。

施主席春貴：建蔽率沒錯，重點是防火巷及建築線規定，有鄉親在質疑，他們想買房子，到底能不能買，有人在問我。

徐主持人志訓：這案已經檢調在查了，剛顏代表及劉代表關心的很有道理，現在孩童安全很重要，請農業課再重視，請施代表發言。

施主席春貴：像林董祖厝，這棟跟那棟防火巷，請教主秘防火巷幾公分。

徐主持人志訓：請主秘答覆。

施主秘宗榮：資料要再看，熱心民眾也檢舉了，這案很多單位都來調卷了，要由第三方來看對或不對。

施主席春貴：檢調來看過，都沒問題嗎？

施主秘宗榮：對啊！

施主席春貴：沒問題我們就不再多問，我們是利用這機會讓你們澄清，我相信司法會還我們清白的，不用怕什麼。

徐主持人志訓：請劉代表發言。

劉代表綉梅：請教主秘，有關路名牌有沒有結案了，我相信有會勘的代表都在關心，我沒去會勘但是我也很用心，路名牌現在進行到哪了？謝謝。

施主秘宗榮：路名牌分三個部份，刑事由政風移送地檢署偵辦中，民事部份索賠46萬元也繳進來了，設計公司賠20幾萬也繳進來了，在行政部份也將廠商提列不良廠商，現在廠商提出異議在工程委員會做個裁定，這三部份公所已經用最嚴謹的態度，面對這個問題。

劉代表綉梅：路名牌完全沒事了，該改進也都改進了，施工不良也都改進了。

施主秘宗榮：廠商針對不良確實都改進了。

劉代表綉梅：該賠該罰的都一清二楚就對了，以後路名牌就告一段落了。

施主秘宗榮：我剛說的，刑事案件還沒有，由司法單位針對刑事部份做調查。

徐主持人志訓：請劉代表發言。

劉代表姵岑：問候語(略)，廠商發包的路名牌一支總共大概是多少錢？

施主秘宗榮：擔心講錯，手頭上沒資料，會後再提供給代表。

劉代表姵岑：下次會你再回答，再來鄉長有說一支3萬，我的疑慮是這支鐵柱3萬有鋁合金，有它的價值存在嗎？

施主秘宗榮：這案從剛開始由設計公司訪市價編列預算，也不是編列預算就多少錢給廠商做，這個預算價格我們用採購法上網公開招標，以最低價決標，如果價格很好，一定有很多廠商來投標，價格就會壓很低，這是競爭結果下的實價，也是它的單價光看材質價格，其實內含很多現場施工狀況及其他相關配件損耗及材質屬性。

劉代表姵岑：因為我不是專業，我也不知道，我針對劉代表說的，該賠的賠，該付的付，我的疑問是那支那麼多錢，它做錯又偷工減料，再來價錢是否應還我們，沒那麼多錢，是不是這樣。

施主秘宗榮：你的問題點是希望廠商再把錢繳回來，我將全貌問題清楚講出來，大家才會把疑慮解開。

劉代表姍岑：因為我們經費也沒有，所以把錢花到另個地方，我們現在連做個反光鏡也沒有錢。

施主秘宗榮：我剛講最低價得標，決標下來雙方跟廠商訂的契約工程合約書，訂的單價多少就是多少？就照圖說跟單價照圖說如何施做，今天所發生的瑕疵，會依照圖說要求他改進，廠商之後的態度是立即去改善，所以就問題點衍生三個層面，第一是刑事，騙我們不是事實，由刑事來定奪；行政部份，公部門廠商來投標，行政處分就提列為不良廠商，這是雙方契約書就有明載的，你如果犯什麼事，就提列為不良廠商，不良廠商停權一年、兩年、三年都有，停權之後就不能再投標。

劉代表姍岑：被罰的錢是多少？

施主秘宗榮：我剛有講了，40幾萬元。

劉代表姍岑：我們總共是花多少錢？罰40幾萬。

施主秘宗榮：這金額會後再提供給你，行政處分了不良廠商，民事公所要求開挖，三天的開挖費也才3萬多元，其他公所比較嚴謹的請求法官是不同意的。

劉代表姍岑：款項是幾分之幾的罰款嗎？

施主秘宗榮：沒有，有個依據，3萬多元是依照這2、3天所衍生機具人員費用求償，實際金額只有3萬多元，另外索賠基礎費用，原本支出去的，我們費用再扣回來，法官是不同意的，沒有人這樣子，現場已經改完了，民法工程瑕疵是我要叫你廠商改，除非你不改。

劉代表姍岑：我就是不懂，因為驗收完之後，被我們抓到就修改再重來。

施主秘宗榮：我完完整整講清楚，第二部份是原本要跟廠商扣基礎費用。

劉代表姍岑：很多代表就一人說一種，我也搞不清楚。

施主秘宗榮：我們原本態度是要扣這個費用，原本支付的基礎費用要再繳回來，民法有規定這筆錢我們再索賠是不行的，還有履約保證金，原本我們要用，因為他們有偷工減料的行為去扣款，叫他追繳履約保證金20幾萬，工程會解釋及其他縣市的判例，履約保證金不能去追討，驗收合格了，這就走到民法工程瑕疵，所以履約保證金在民法上是不能再去追討的，再來是叫他改正時又逾期，又罰一個逾期違約金這三筆法官的見解及法律的認知上，以嚴謹態度去要這三筆。

劉代表姍岑：專業我也搞不懂，現在公園驗收了，所以我們不能再去找毛病嗎

？

施主秘宗榮：對啊！

劉代表姵岑：好，我了解。

顏代表錫寬：路名牌這次改善的，最後才裝的，跟前一次廠商一樣不一樣。

施主秘宗榮：同一廠商。

施主席春貴：這路名牌是你們自己發現偷工減料的，還是什麼人發覺的。

施主秘宗榮：主席發現的。

施主席春貴：我們如果沒發覺，是不是給包商賺了。

施主秘宗榮：我被欺騙了。

施主席春貴：我感覺公所到目前也沒覺得有什麼不對，剛你說的，該處罰的，該怎樣的？你現在就被我抓包了，路名牌顧問公司是不是光一工程顧問公司設計的，為什麼已經有處罰了，甚至有重大瑕疵，他監督不周，已經是事實了，你為什麼還是繼續這家設計呢？

施主秘宗榮：那是去年標得。

施主席春貴：幾月份。

尤課長毓涵：大概11、12月。

施主席春貴：保留今年才做，去年度發包，顧問公司我就不再提了。因為你說今年，而重大瑕疵是去年發覺的，路名牌決標250萬，合約278萬7仟，這資料你目前沒有，下次開會你再向本會報告。

徐主持人志訓：各位代表還有無意見，請顏代表發言。

顏代表錫寬：主秘，上次臨時會會勘有說到截角問題，聽說地主自行打掉，現在有要如何改善嗎？

施代表永欽：可以出入就好，解決好了。

徐主持人志訓：先休息十分鐘。

=====

徐主持人志訓：休息結束，現在會議繼續開始，請施代表發言。

施主席春貴：請教主秘，剛說路名牌的問題，去年度11月份本會審查意見，公所對外口口聲聲說公所所有建設經費刪除都不能建設，科目我們有保留，經費雖然凍結但是科目有保留，你們若有需要，依主計法若有需要，你們提出追加減，可以嗎？

徐主持人志訓：請主秘報告。

施主秘宗榮：刪除跟凍結是不一樣，中央才凍結，中央的凍結才是有條件的，達到目的後才有解凍的問題，鄉公所預算那時是刪除各一仟元，總共是3仟元。

施主席春貴：當時凍結那部份，你們是不是還沒計劃做哪工程？

施主秘宗榮：鄉公所預算沒有凍結這部份。

施主席春貴：那是審預算你們沒有明確明細施做地方，你們無法跟本會解釋，所以我們凍結，等你們有需要時提出追加減，若有需要本會都會贊同，為何公所對外都口口聲聲說不可以，代表們也很無奈，為何別的公所可以追加減，唯一埔鹽鄉較特殊，有科目不可以追加減，你是否可解釋。

施主秘宗榮：從頭到尾不是所謂凍結預算，我們是刪除預算，刪除就刪除預算，追加減預算要符合預算法相關規定，埔鹽公所目前還達不到追加減預算程度，所以我們沒有辦法辦理追加減預算。

施主席春貴：那表示建設沒什麼問題吧！

施主秘宗榮：不能這麼說，那預算本來就用在道路維修，零散小型工程的維修，預估經常性的維修。

施主席春貴：本席當初問你，你也說不知要做哪裡，你們沒有詳細計劃書，也可調當初審查的錄影，你們回應還不知要做哪？

施主秘宗榮：預算都是編列大方向。

施主席春貴：你們都沒檢討自己，以往讓你們方便，你們沒有明細計劃做哪？像路名牌一支那麼多錢，你們那樣編那樣做，而本會建議路燈死角要裝幾盞？你們口口聲聲說沒有經費，所以本會當時討論的意思，不再讓你們亂做亂設計，而要讓本會知道後一定全力支持埔鹽建設，公所不要用這種心態，本會沒有在關心地方建設，像民政課、建設課、農業課經費好像全部刪光，今天就是因路名牌有問題，一支萬元就可做的，你們做5、6萬元，說一支三萬多元是騙人的，我敢說敢負責，你上次說路名牌一支3萬多元，不要誤導，多少就多少，數字騙不了人，希望建設經費，本會對地方需要提計畫書，本會絕對支持，做人要厚道，大家都是為地方。

徐主持人志訓：請顏代表發言。

顏代表錫寬：我當代表那麼久了，就我知的工程只要發包招標，我不是開口契約全部一次標的，一件一件來的都有剩餘款，年底決算也有很多保留剩餘款，為何有些代表建議的小問題需要改善的，有的你就去做；有的代表跟你建議的就說沒錢，厚此薄彼，不可選擇性對待這些人，公所溝蓋一塊才1、2仟元，連那個也沒有錢，反光鏡也推說沒有錢，其實很多課室裡一些經費都可用，剩餘款也可拿來用，剩餘款難道都收回嗎？請主秘解釋。

施主秘宗榮：剩餘款有剩餘款的使用條件，也有適用項目科目，不是A用到B，

不是剩餘款就可以亂用，我跟代表都一視同仁，上次說的水溝蓋是村長來反應的，我跟村長說就是沒有錢，我沒有厚此薄彼，村長講就有，代表講就沒有。

顏代表錫寬：我可找幾個例子來，某代表說要改善哪？你就有去做，某代表跟你反應的，你就說沒錢，希望公所不要這樣對待代表，一定要公道辦事，那金額少的東西，我不相信公所無法挪出費用，那較高的單價，你們都在設計在做了，為了這麼簡單改善的問題，也有危險性、需要性的，你們都回答沒錢，那沒錢明年預算11月份大家都不要審，都不要建設，每次代表反應事情，你們一句話就踢掉，公所沒錢，真的是沒錢嗎？費用都在什麼活動上，你們真的沒錢嗎？那是你們要做跟不做而已。

施主秘宗榮：這預算項目要符合科目，民政課要在民政業務、農業課要農業課業務，不可能把A拿到B用，一直說這個也沒多大的意義在。

顏代表錫寬：我了解意思，但是一些科目有適合做，比如建設經費招標出去剩多少錢，我建議這地方填柏油，這也同意AC道路改善，為何不能做，水溝蓋是否屬水利部份。

施主秘宗榮：所謂結餘款如果走開口契約，開口契約使用上限就是預算金額，多少錢就多少預算金額上限，所以沒有產生結餘款的問題，這部份也都為了工程做搭配，沒有這裡做一段，再去做其他部份；剛主席提到路名牌預算金額多少？決標金額多少？履約上限是多少？這問題回到開口契約，履約上限照公開招標額度上限，不會有結餘款。

顏代表錫寬：開口契約當然是做多少？申領多少錢？開口契約我們不去談，我是說公所每件發包的工程，你有發包出去，像這公園我問包商，他說標7折多，他說的我了解，真的標7折多嗎？再來每樣工程我所知道的標起來大概7、8折，最多大概是這樣，不像開口契約，做多少就請領多少錢，這沒有剩餘款。

16:17

施主秘宗榮：應該說剩餘款也要在該年度去使用，比如113年度的剩餘款也要在113年度使用。

顏代表錫寬：你又規定什麼，只要是建設經費拿來修補村的小型工程嗎？那不能用，縣府年底所有剩餘款項目符合的話為何可以在做。一年中發包那麼多工程，應該有項目符合才可以去做這些事情，不可一概而論，你講這樣我覺得你很有辦法，你一個人可以應付全部，我問東你說西，你要解釋這些工程建設經費標7折，剩下的剩餘

款到年底有在使用嗎？

施主秘宗榮：今年剩3仟元，這3仟元都沒有動。

顏代表錫寬：不要跟我講3仟元的事，公所沒有在發包嗎？

施主秘宗榮：目前發包的是縣府補助案，公所沒有權力去動縣府補助案的結餘款，目前發包是這樣。

顏代表錫寬：縣府要的東西就是剩餘款要交還縣府，是不是這樣。

施主秘宗榮：對。

顏代表錫寬：公所今年度都沒有建設嗎？都沒有用到公所建設經費嗎？

施主秘宗榮：沒有。

顏代表錫寬：目前沒有，今年底之前會有嗎？

施主秘宗榮：要看補助款狀況。

顏代表錫寬：埔鹽出個好鄉長手腕很好，所以補助的錢也很多，我是不了解哪一種錢可使用，村的小型工程是一支反光鏡也才多少錢，會比景觀燈、路口名牌貴嗎？為什麼你們都說沒錢，這一個水溝蓋，我問過了一個才1、2仟元，為何連1、2仟元也沒錢，公所這麼窮嗎？不會吧！你們要想盡辦法，我們反應問題、發現問題，請公所來解決問題，你們是執行單位，你們不能口口聲聲說沒錢，公所要盡量想辦法這筆經費，每次去會勘都說公所沒錢，那會勘是什麼意思，那以後我們說要會勘，你們也不用派人跟我們出去，你們一句話就踢掉了，沒錢就是要想辦法，公所跟一個家庭一樣，沒錢就是要想辦法，哪一筆經費可以用，儘量替這些代表解決困難才對，一句話就說沒錢，你們要這樣年底大家再試看看，沒解決一些困難，那是要做什麼，代表就形同虛設，我希望公所好好為老百姓解決困難，這不要選擇性的，我講厚此薄彼你真的沒有這樣做，我才不相信我也會去抓你的把柄，什麼人建議的有去做，什麼人建議的沒去做，要不然就試看看，我絕對想方法來問你，被我抓到的話，你要當著直播面前看怎麼交代，有的代表、村長說的都有去做，為何有些人說的，你們一句話就說沒錢，大家試看看，你們可以自己思考，小錢儘量去解決困難，不是推卸責任。

施主席春貴：我再補充，顏代表所說的預算，我用比喻100萬招標80萬，剩餘款20萬，這20萬年底之前一些小型工程由剩餘款來處理，因為決算我們還沒有審，我們先了解清楚，你們都說沒錢，我們有發包包商工程款還沒領走，是什麼原因經費還要保留，顏代表的意思是，每一年工程多數都有結餘款，小型工程是否可用，114年度預算

簿83頁715萬這不是建設經費嗎？

施主秘宗榮：那是水利工程，從以前到現在一直沒有動。

施主席春貴：像反光鏡、柏油路面、水溝等是不是可動用。

施主秘宗榮：只有水利工程才可以，那是不一樣的。

徐主持人志訓：現在調以前水利工程用途在哪？

施主席春貴：以前做路面也可以，柏油路也可以還是一支反光鏡都可以，這是在解釋的，只要有相關符合規定，符合預算法就可以追加減，你們在外面都誤導，本會將建設經費刪光，這是傷天害理的，代表的意思不是這樣，人要有道德，做人要厚道，代表很無奈，人要的是一個公道，預算我希望外面不要在繪聲繪影，只要公所有需要，我上次也問過各課室，這些主管老實的說，目前沒有什麼問題，現在還沒執行完就有風聲說，埔鹽代表怎樣的，各課室主管都說沒問題，包括行政室冷氣部份還沒有什麼問題，當然到時有需要大家商量再提出來，本會不是沒理性，我們監督是為民看荷包，預算要花再刀口上，不是公所想怎樣就怎樣，人要厚道，自我當主席以來，一直希望所會能和諧，公共議題可先跟本會協調溝通，到目前完全都沒有，沒有把本會同仁看在眼裡，全台灣省沒有像埔鹽這樣的，本席的意思是為埔鹽的進步與發展，不要用意識形態或其他種種來誤導，儘量來溝通。

徐主持人志訓：請顏代表發言。

顏代表錫寬：主秘，我建議的你回去再跟鄉長好好思考，即使公所真的沒錢，那些課員直接跟代表回答，那會勘是什麼意思，如果是小錢你們可以去挪用、動用，去想辦法替百姓解決困難，達到目的是最好，希望你跟鄉長好好溝通，不需要這樣，態度強硬也沒什麼意思，快12點了，這筆715萬下次再說。

徐主持人志訓：以後代表爭取是什麼態度，若他們沒改進，往年是怎麼進行的。

顏代表錫寬：這715萬是決算裡，昨天下鄉考察已表明很清楚了，代表沒有什麼建設經費，我說好，這些錢你們留著公所自己花自己用，代表建議的，剛好就好，可以的盡量幫忙解決困難，那是小錢，我們不希望你們再給我們多少建設經費，我們自己去想辦法，舊話重提，我們若有能力去別的單位，去縣府爭取經費，我希望你們不要阻止就好。

徐主持人志訓：請看圖片，這筆經費執行到什麼程度了。

施主秘宗榮：沒有執行。

徐主持人志訓：為何不執行，編了不執行是怎樣，未來代表跟你們建議，有要會勘嗎？大家都是為地方好跟你們建議，我再說一次，代表跟你們建議的，你們要想盡辦法跟鄉長溝通，不然會很漏氣，代表跟你們建議的，看你們如何配合，為了地方好，不要都說沒錢，如果沒有其他意見，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九、結束。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錄

第三次會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上午 11 時 20 分止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施春貴、徐志訓、顏錫寬、陳慶達、陳貴玲、劉綉梅、李善、施永欽、
劉珮岑、施燈源、施明坤。

計十一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許文萍（鄉長）	施宗榮（主任秘書）	梁雅娟（財政課課長）
康慧如（民政課課長）	朱美麗（社政課課長）	施宗榮（建設課課長）代理
林倚盟（主計室主任）代理	林琬婷（行政室主任）	黃靖瑜（幼兒園園長）
張滿足（圖書館館長）	施並課（清潔隊隊長）	楊明憲（人事室主任）
尤毓涵（農業課課長）	陳雅芳（政風室主任）請假	郭正甫（殯葬所所長）

計十三名。

五、主席：施春貴、徐志訓

六、記錄：江彩勤

七、司儀：典禮儀式進行。

八、討論提案：

施主席春貴：鄉長、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事大家早，今天是第 22 屆第五次定期大會討論提案，各位針對討論提案的內容審查、審議，各位代表同事有無意見，盡量踴躍發言，在此慎重報告，希望公所團隊，此次代表同事在審問時，代表未提問完再拜託主管給代表同事提問完畢，我們會給機會回答，不要未審問完任何在插話，才不會影響到議事進行再拜託各位來配合，感謝各位，現在正式進入討論提案。

許秘書榮峰：本次議程只有公所提一案。

甲字第一號議案

（一）提案人：鄉長許文萍 類別：財政、主計

案由：請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決算案。

說明：一、查本鄉 113 年度總決算，業依一百一十三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暨決算法等規定編造完竣，提請審議。

二、檢附 113 年度總決算書，請公決。

辦法：請貴會審議決議後，由本所陳報彰化縣政府及審計單位並依法公告之。

施主席春貴：請主計報告。

林代理主任倚盟：問候語(略)，埔鹽鄉 113 年度總決算請參考總決算書第 1 頁總說明，一、總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歲入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歲入總額為 3 億 1,966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3 億 5,574 萬 1,781 元，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收數 894 萬 3,071 元，決算合計數 3 億 6,468 萬 4,852 元，較預算數超收 4,501 萬 9,852 元，約增加 14.08%。

(二) 第二部份為本年度歲出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為 3 億 3,044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2 億 4,055 萬 5,680 元，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付數 193 萬 7,382 元，保留數 3,708 萬 3,497 元，決算合計數 2 億 7,957 萬 6,559 元，較預算數節減 5,086 萬 4,441 元，約減 15.39%，執行情形請參閱總決算本第 1-2 頁。

(三)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分析：
本鄉總預算數歲入歲出差短 1,077 萬 6,000 元，共須融資調度 1,077 萬 6,000 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執行結果，歲入歲出互批後賸餘 8,510 萬 8,293 元。

(四) 1.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以前年底歲入轉入數 1,101 萬 7,290 元，經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 1,056 萬 580 元，減免(註銷)數 11 萬 3,798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4 萬 2,912 元。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585 萬 3,475 元，經執行結果，支付實現數 3,162 萬 9,475 元，減免(註銷)數 836 萬 4,193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585 萬 9,807 元，以上就 113 年總決算說明，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主計主任請假受訓由課員林小姐代理，各位代表同事針對去年度決算有無意見，若無意見本席有些決算問題不清楚要提問，我離開主席台要請教，現在由副主席來主持會議。

09:23

徐主持人志訓：公所長官及代表會同事，大家早安大家好，現在會議繼續開始，

決算代表同事有無意見，請施春貴代表發言。

施主席春貴：問候語(略)，有關決算第 30~31 頁大家參考，歲出政事別決算表民政課建築設備預算數 17,500,000 元，實現數 797,501 元，保留數 16,047,109 元，比較增減數為負 655,390 元，請教民政課長，預算數 17,500,000 元，而保留數卻為 16,047,109 元請說明。

徐主持人志訓：請民政課長報告。

康課長慧如：問候語(略)，有關第 30 頁民政建築及設備，去年度殯葬所還沒有成立，所以預算是殯葬所跟民政課合在一起，請參閱第 55 頁，結餘在殯葬業務第 56 頁埔鹽鄉第二及十三公墓起掘墓塚廢棄物清理工作，就是在公墓業務上面預算編列的結餘，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那保留 1 仟 6 佰多萬元屬殯葬所業務，請教殯葬所長你們保留這筆經費，請說明。

徐主持人志訓：請殯葬所長說明。

郭所長正甫：問候語(略)，決算書第 56 頁那金額在殯葬業務有一些工程尚未支出完畢，包括之前的納骨櫃，還保留著，所以金額才會那麼多，第八公墓那案子目前在訴訟中。

施主席春貴：你是不是可以列 1 仟 6 佰多萬元的明細表給我們，上次報告納骨櫃，目前在上訴中，這已經這麼久了，怎還沒有解決。

郭所長正甫：還在法院。

施主席春貴：對啊！那是甚麼原因？

郭所長正甫：目前還在審理中。

施主席春貴：之前不是有判決。

郭所長正甫：有些部份，行政訴訟部份是已經結案，但民事部份還在法院審理當中。

施主席春貴：行政部份已經結案了，民事是施工後要求公所給多少錢，應該是這樣吧！

郭所長正甫：對。

施主席春貴：有沒有明細表。

郭所長正甫：明細表在第 56 頁就有每個詳細案子及第 57、58 頁。

施主席春貴：沒關係，數字我會再算過，就是還有十幾案件還沒結案對不對？

郭所長正甫：對。

徐主持人志訓：剛 1 仟 6 佰多萬元是支付給廠商的嗎？

施主席春貴：是不是請所長列出明細，1 仟 6 佰萬元是那些項目。

徐主持人志訓：對啦，這樣比較清楚。

施主席春貴：納骨櫃包商還在上訴中，就列出及哪些執行完畢。因為我們常常

在拜託公所，都說沒錢、沒經費，因本席看到決算為何保留那麼多，我們質疑到底是甚麼原因？是你們執行有甚麼用途？還是所長說的，已經發包出去還沒付款，這我們當然沒話說，若你們執行人力有問題才保留這麼多，而問你們卻說沒錢，這樣對不起百姓，所以本會一定要了解原因；再來關於第 32、33 頁科目是水利工程預算數 715 萬，實現數 2,504,708 元，保留數 4,645,292 元，屬建設課業務，主任秘書代理建設課長業務，請主任秘書說明。

徐主持人志訓：請主秘說明。

施主秘宗榮：問候語(略)，針對第 32 頁水利工程 715 萬，保留數 464 萬這部份，詳閱第 58 頁水利工程 4,645,292 元，這是開口契約，113 年度埔鹽鄉轄內道路，排水及設施改善、水溝清淤及路樹修剪工程開口契約，在派工單二及三，保留原因已派工給廠商施工中，還沒有驗收合格，還沒有完工，所以予以保留，金額是在這邊。

施主席春貴：這是自籌款。

施主秘宗榮：自籌款沒錯。

施主席春貴：自籌款為何年度內無法完成。

施主秘宗榮：要給一定合理的期限，因為這是零星工程。

施主席春貴：這條是我昨天問的水利工程。

施主秘宗榮：對啊！這條是水利工程。

施主席春貴：公所說做水溝可以做，你昨天在說謊嗎？

施主秘宗榮：涉及在開口契約裡。

施主席春貴：昨天請教 715 萬那筆，我們有通過建設經費。

施主秘宗榮：這筆屬水利工程。

施主席春貴：自籌款甚麼都可以用，不要把代表當傻瓜，我也知道你有你的為難，我們希望有代表跟你們拜託，你們坦白說沒關係，不要用騙的，給人的感覺不同，你說的是去年度開口契約，本席覺得自籌款、地點都有，現在幾月份了，5 月份審查決算，到現在還沒決算，都說沒錢，那是觀感，代表也不是傻瓜，我們在這也不是要跟公所吵吵鬧鬧，我們是要討論事情，鄉親在質疑的，我們也希望在議事廳時能說明給大家了解，現在都有直播，公所的人也有在看，公所及代表會對埔鹽是怎樣施政，服務態度及執行能力及計畫怎樣？本會對鄉政的關心，鄉民看在眼裡，而不是用騙的，先講先贏，我希望利用開會期間，大家說清楚，這筆你說還在執行中。再來農業設備及建築在第 33 頁，預算數 2,020,000 元，保留 1,200,527 元，比較增減數負 819,473 元，請農業課。

尤課長毓涵：問候語(略)，有關 33 頁農業建築及設備保留 120 多萬元，是要付給瓦礫公園遊憩工程款保留款。

施主席春貴：好，了解。課長這筆經費當初給本會審查時應該是 200 萬左右，為何你們發包的數字，承包商合約書是 2,541,400 元，是什麼原因？預算才 200 萬，你們可以發包 2,541,400 元。

尤課長毓涵：我們有筆財政收支考核獎金，我們想獎金先用，本預算留著，就是 120 萬元的獎金，剩餘再從本預算支付。

施主席春貴：獎金提出就可以，剛我們代表的建議是溝蓋或反光鏡你們都說不可以，而公園那部份就做了 2 佰多萬，你們設計總預算是多少？

尤課長毓涵：3 佰多萬，工程顧問公司也是從訪查市價編的。

施主席春貴：我肯定你現在摩高一尺了。

尤課長毓涵：沒有，那是市場機制。

施主席春貴：有沒有，不是我說的算。

尤課長毓涵：大家都知道有 5 間公司來投標，九州公司是最低標，沒辦法有甚麼樣的弊案吧！

施主席春貴：最好是沒有，代表是鄉親選出來的，鄉親質疑都在指責代表，你們是便當代表甚麼的，都說沒錢。要給鄉長解釋清楚，我們代表也好做人，我們也沒甚麼惡意，現在只要問到敏感的不高興，當首長也要概括承受，我們也沒說鄉長怎樣，讓她利用這個機會說清楚，我們沒有懷疑，妳不解釋我們也沒辦法，這公開直播，相信鄉親都會看，監督是我們的職責，我們不會無理取鬧，大家以情以法做好，共同為埔鹽，先休息十分鐘。

=====

徐主持人志訓：休息結束，現在繼續開會，各位代表有無要提問的，請施代表發言。

施主席春貴：關於農業課那筆保留款，請農業課再說明清楚。

徐主持人志訓：請農業課說明。

尤課長毓涵：如果社區總經費比如 2 佰多萬加財政收支考核獎金來設計的。

施主席春貴：獎金多少？

尤課長毓涵：120 萬。

施主席春貴：120 萬的預算，一定只能做公園嗎？

尤課長毓涵：建設方面的經費，公園也算建設方面。

施主席春貴：現在我替同事拜託公所，聲聲句句說沒經費，你們沒經費，隨便你們想怎樣就怎樣，怎會沒經費？那公園感覺外面漂亮，裡面就不知怎樣。

尤課長毓涵：不會啦！看起來很舒適，孩童玩得很開心。

施主席春貴：裡面看得到嗎？你們敢保證耐用多久？

尤課長毓涵：溜滑梯保固一年。

施主席春貴：所有設施。

尤課長毓涵：都保固一年。

施主席春貴：保固一年，以後你們有辦法處理嗎？

尤課長毓涵：以後就要自己花錢修理。

施主席春貴：保固後，你能保證能耐用多久。

尤課長毓涵：我哪會知道。

施主席春貴：外面漂亮，裡面怎樣你也不知道啦，意思是這樣，錢要花在刀口上，小事情大家能解決的，各單位盡力去處理，這筆經費是2佰萬加1佰20萬，而你都跟我們說2佰萬，之前或現在問你們才說3佰多萬，下鄉考察時你也說2佰萬，多少就多少，這個數字不會改變的，有憑有據，騙是一時的，不要瞞代表，你就有辦法籌錢到300多萬。

尤課長毓涵：實際決算是270萬左右。

施主席春貴：合約也才250幾萬而已，你們決算270萬。

尤課長毓涵：規劃設計費、空汙費等加起來才270萬。

施主席春貴：希望事情大家坦白說，不要用騙的，現在外面鄉親議論紛紛，所以我們盡量給你們機會解釋清楚，你們也不會被批評，我說你們騙代表應該不過份。

尤課長毓涵：好，會改進。

徐主持人志訓：各位代表有無寶貴意見要提問，請師代表發言。

施主席春貴：有關建設課道路橋樑預算數1,950萬，實際數1,775,331元，保留數10,754,684元，增減數負7,419,985元，建設課長由主秘代理，請主秘說明。

17:15

施主秘宗榮：在第60頁有寫植栽工程70萬，瓦礫公園39萬，南新三福橋490萬，轄內交通設施開口契約保留50萬，在前面一段有報告過保留400多萬道路排水設施改善工程有改，所以是另外一筆經費，所以總共是大概1,075萬左右。

施主席春貴：南新橋已經施工多久了？怎麼現在還在保留。

施主秘宗榮：去年度縣府通報是危橋，這案應該6、7次流標了，沒有人要標。

施主席春貴：我記得去年過年前就施工了。

施主秘宗榮：南新橋不是新的橋，這案是去年通報進來的，在南新新水那邊，現在還沒施工，這工程是流標的，有設計但沒有人要標。

施主席春貴：因為我們不了解保留甚麼，大部分保留都是這個性質，我們是要了解真的是要保留還是執行不利，像水利工程那筆715萬，因我們有責任，公所怎有辦法保留，我們有質疑。

施主秘宗榮：代表建議大部份在 113 年 11、12 月，而又要畫設計圖及派工，保留是去年 12 月保留這筆費用的，因為這都要花時間，廠商也要花時間，所以會產生保留，而我們有派工出去，經費要保留下來。

施主席春貴：我們有時間契約也有工期。

施主秘宗榮：所以我們要在年底前，趕快派工出去，我們要給合理工期。

施主席春貴：你們保留的細目可以給本會嗎？那字體太小看不清楚。

施主秘宗榮：那字體有比較小。

施主席春貴：如果可以再提供給本會，其他公共工程這數字 10,764,000 元，實際數 9,451,152 元，比較增減數負 1,114,848 元，請主秘說明。

施主秘宗榮：這筆是民政課業務，請民政課說明。

康課長慧如：第 60 頁天盛村巷道牆面粉刷彩繪計劃，依縣府補助辦理，核定時間接近年底，所以經費保留，等完工再支付廠商，這是縣府補助款。

施主席春貴：課長，因為我不了解，所以問一下，大家心平氣和在討論，再來請教主計第 58、60 頁字體，未及”為”年度，是不是更改為”於”這是不是錯字？請主計說明。

徐主持人志訓：請主計室說明。

林代理主任倚盟：代表說的未及為年度，大會說的是比較清楚，我寫的未及為。

施主席春貴：未及於年度是不是比較適合，你有認同嗎？有好幾 58、60 頁，因字體太小，眼睛很吃力，你們再研究是不是要修改。

林代理主任倚盟：會計系統是行政總處統一的版本，字體就是這麼小，我們再研議。

施主席春貴：第 56 頁歲出保留分析表 14,620,518 元，第八公墓保留那筆費用，廠商是招標多少？

徐主持人志訓：請殯葬所長報告。

郭所長正甫：第 56 頁 14,620,518 元公所跟目前的廠商訴訟費用，與前年度的保留，明細在第 58 頁 113 年度保留 16,047,109 元也是第八公墓去年有編 1 仟 5 佰萬，因為預備訴訟案件結束後要施做的費用還 1,047,109 元加起來的總額，而 1,047,109 元是第二公墓清潔隊旁邊那塊工程，去年還沒執行完畢辦保留，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廠商訴訟那案金額是多少？

郭所長正甫：在第 56 頁 1,047,109 元，合約加設計金額，沒有執行完畢的都會保留下來，要預備訴訟用。

施主席春貴：好，了解。

徐主持人志訓：還有其他代表有寶貴意見嗎？請施代表發言。

施主席春貴：第 61 頁歲出分析表金額 7,226,500 元，是不是計畫無法進行而辦理註銷嗎？請行政室主任報告。

林主任琬婷：問候語(略)，關於 7,226,500 元是編列廳舍重建的設備，沒有辦法辦理保留所以註銷。

施主席春貴：再來補助社區第 58 頁未及為年度結束核銷而予以保留總共有 13 件，請社政課長報告。

徐主持人志訓：請社政課長報告。

朱課長美麗：問候語(略)，剛主席說的 13 件，而社區在核銷比較晚，未及於年度結束辦理核銷而辦理保留，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各位代表同事，各課室所報告決算如有不了解的，再繼續討論，我再看仔細一些，現在視力及體力也較差，各位代表同事是否有其他意見。

徐主持人志訓：今天有提到 1 仟 6 佰萬這問題，請所長下週一帶資料來參考，各位代表同事還有無要發言，如無意見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九、結束。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錄

第四次會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上午 12 時止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施春貴、徐志訓、顏錫寬、陳慶達、陳貴玲、劉綉梅、李善、施永欽、
劉珮岑、施燈源、施明坤。
計十一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許文萍（鄉長）	施宗榮（主任秘書）	梁雅娟（財政課課長）
康慧如（民政課課長）	朱美麗（社政課課長）	施宗榮（建設課課長）代理
蔡雨婷（主計室主任）	林琬婷（行政室主任）	黃靖瑜（幼兒園園長）
張滿足（圖書館館長）	施並課（清潔隊隊長）	楊明憲（人事室主任）
尤毓涵（農業課課長）	陳雅芳（政風室主任）請假	郭正甫（殯葬所所長）

計十三名。

五、主席：施春貴、徐志訓

六、記錄：江彩勤

七、司儀：典禮儀式進行。

八、討論提案：

施主席春貴：鄉長、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事大家早，今天繼續討論提案，公所提出 113 年度決算繼續審議，審議完再進入臨時動議，各位代表同事有無寶貴意見？若無本席尚有一些問題要釐清，暫時離開主席台來質詢，由副主席來主持。

徐主持人志訓：各位長官及代表同事大家早安，現在討論提案開始，請施代表發言。

施主席春貴：問候語(略)，關於決算農業課有報告瓦礫公園，沒有說的很清楚，本席要了解再清楚一點。

徐主持人志訓：請農業課說明。

施主席春貴：關於瓦礫公園當時審議時是 1~200 萬而設計 300 多萬元，你們說 300 多萬有含獎勵金，有時本席問你一些經費問題，你們都說專款專用，本會說你們哪一筆專款專用，都沒有嘛，都沒有的情況下，共花幾筆了，請做個說明。

尤課長毓涵：問候語(略)，有關瓦礫公園有本預算 200 萬，財政收支考核獎金 120 萬，共 320 萬。

施主席春貴：只有這樣嗎？你再想想看，請教總決算本第 59 頁道路橋梁工程瓦礫公園工程保留 393,159 元。

尤課長毓涵：那是財政收支考核獎金。

施主席春貴：這筆道路橋樑是建設課，不是農業課的對嗎？

尤課長毓涵：對。

施主席春貴：本會拜託你們都說要專款專用，那這筆為何可以，我請教主秘這筆你如何解釋，你們都說要專款專用，而這筆道路橋樑建設你們可以施做公園，一個公園要花到 300 多萬元，你們說沒那麼多，結果花到那麼多，那你們要怎麼辦，我等下看數字你們怎麼審查的，他的設計單價如何審查的，那東西怎設計那麼高？請主秘針對 39 萬做個解釋。

徐主持人志訓：請主秘解釋。

施主秘宗榮：問候語(略)，有關 39 萬在 113 年度道路橋樑下有個財政收支考核獎金 40 萬，這 40 萬是建設獎勵金是沒問題的，在經費不夠的狀況下，這個建設獎勵金範圍是比較廣的，沒有侷限這部份，然後有配合一些零星工程。

施主席春貴：科目是在道路橋樑上，不管是獎勵金還是統籌款，代表同事如果說要施做哪裡，都說沒錢，為何公園的錢可以東湊西湊。

施主秘宗榮：這科目還有一些零星工程，這案週遭零星工程施做，這筆錢是沒有問題的，這建設獎勵金是財政收支考核獎勵金，每一年的狀況不一樣。

施主席春貴：我要說的是科目，為何這個可花？而代表要建設就說不行，說到公園的單價就很嚇人，塑膠溜滑梯就要到 50 萬元，這單價我們來看不可思議，說實在公園可以這樣設計，而做一個水溝蓋壞掉或反光鏡，人民出入的安全都說沒錢，而公園這樣用，我們不是反對建設，錢要花在對的地方，不是你們想怎樣設計就怎樣設計，鄉民如果知道你們花多少錢，不議論紛紛的我就輸你，為何科目不同可以用在公園，而做水溝蓋或反光鏡就那麼困難。

施主秘宗榮：主席這是 113 年的預算，而 114 年的預算確實是沒有道路橋樑，科目底下剩 3 仟元是事實。

施主席春貴：你們有符合規定就拿出來審議，我們會追加。

施主秘宗榮：經常性的維修要怎麼追加，追加預算有追加預算的條件。

施主席春貴：本會讓你們通過，單價都亂用。

施主秘宗榮：單價也是顧問公司詢市價編列公開招標的。

施主席春貴：都說的很好聽，內行人看就知道，每次說到敏感話題鄉長就肚子痛，鄉民有疑問要讓她解釋，她用那種態度，本會都不能問，鄉民質疑我們是便當代表，我們對鄉民要有個交代，有需要就提出

來審議，外面不要亂散播謠言，本會沒有那麼惡質，我們是在監督公所也有代表在護航，不要把代表當塑膠，而路名牌半夜拆走，是在湮滅證據。

施主秘宗榮：已經開挖有公共危險，廠商的違法行為也送地檢署，誰做違法的事就法律制裁。

施主席春貴：你們自己要保重，大家心裡有數，外面不要亂散播謠言，代表都很好配合，你們這決算東牆補西牆我們看不懂，我也不知怎麼審，這決算看各位代表同事有無意見。

徐主持人志訓：這案各位代表還有無意見，請顏代表發言。

16:00

顏代表錫寬：問候語(略)，主席問的瓦礫公園這案，它的重點不是說公所設計怎樣，都是合情合理合法的，重點是像這種案例有辦法拿別科目的錢來合用，為何今年度小小反光鏡的經費就沒辦法找錢來用，每次都說公所沒錢，既然公所有辦法東湊西湊，完成這件工程這才是重點，並不是說發包多少的問題，重點是公所在推卸責任，代表建議的每一件，這幾個月都說公所沒錢，你既然有辦法去籌瓦礫公園，從 200 萬提高到 300 多萬，為何不要想辦法幫代表解決小問題小型工程，我在外面也有看到新裝的反光鏡，請教主秘這新設反光鏡是私人花的還是公所裝的。

徐主持人志訓：請主秘報告。

施主秘宗榮：剛說 30 幾萬獎勵金，為何今年沒辦法用建設獎勵金來解決一些零星工程，因為今年沒有得獎，沒有建設獎勵金，至於代表看到新設的反光鏡，目前今年度完完全全公所沒有任何一支新增反射鏡。

顏代表錫寬：近月有看到新設反光鏡。

施主秘宗榮：也許是私人裝的，公所沒有裝就是沒錢。

顏代表錫寬：公所有打算發包反光鏡嗎？

施主秘宗榮：目前是沒有經費，當然是要看看有無其他替代方案，也沒有做任何的發包。

顏代表錫寬：公所沒有預計要發包反光鏡，很多課室都可用這筆錢，包括 715 萬裡，雖然寫水利工程，但過去在 715 萬範圍內，代表可用來建設嗎？水溝蓋、反光鏡等所有工程都可適用，主秘說這筆錢要用水溝，水溝蓋壞掉不是屬於水溝嗎？過去那麼多年所編的同樣在這個項目，代表建議的很多項目都可施做，為何你一直強調只能做在水溝上，這樣較不適合，那過去是用哪一筆代表去建議施做，是不是這筆？

施主秘宗榮：符合這項目的是用這筆，如果不符合項目，是另外用道路橋樑這筆。

顏代表錫寬：有新科代表也有資深代表，我們建議的溝渠、路面也都可以做是不是這樣，代表的基本建設經費 65 萬，可以做很多工程，你一直解釋說只能做在水溝上。

施主秘宗榮：我們會跟道路橋樑做搭配去調整，如果代表建議的是路面，就用道路橋樑這筆費用來支，今年的狀況是道路橋樑沒有經費可調整，變成侷限水利工程的用途。

顏代表錫寬：這是水利工程用途嗎？那去年做的呢？

施主秘宗榮：去年道路橋樑這筆費用可調整，盡量滿足代表建議的小型工程，如果偏道路橋樑，水溝就挪到這邊來做，互相運用，但是今年道路橋樑這筆經費沒辦法這樣運用。

顏代表錫寬：代表會保留的科目有 3 筆剩一仟元，公所不準備做鄉內建設，有要提出讓代表會通過一些建設經費嗎？所謂的追加預算，你們都說預算法第 79 條不行，我有去了解很多，我也在學習中，為何隔壁溪湖鎮就可追加預算，不用說太遠，為何埔鹽鄉公所說沒錢，你們保留的也可提出本會審議支持，這可以的你們就不辦，把責任都推給代表會，這樣沒道理，我保證可以，我問過很多單位，我們也有去了解，不是不能追加，公所需要建設有急迫性的，為何不提出追加預算，像腳踏車步道那筆經費，你們去埔鹽村說要搭涼亭，你們怎麼不提出，我也跟埔鹽社區的人說，只要公所提出我無條件支持，你們當時沒寫搭鐵棚，你們可提出，不要事後利用這個弱點說，經費都被代表會刪除，甚至有人在外面比公所說的多，說話都不負責任，說代表把經費刪到剩一仟元，那是保留科目要讓你們追加，什麼時候有需要可提出，不要在那邊說不行，一定可以追加的，大家冷靜來溝通，要做什麼建設可提出，你就故意不提出，然後把責任推給代表會，希望在座代表出去不要宣傳經費被代表會刪除不能追加，這種盲目的附和，你們可問縣府其他鄉鎮有這種案例嗎？台灣全省案例網路查，很多鄉鎮都有在追加預算，為何獨獨埔鹽公所跟百姓說，不能追加預算，為了監督的需要，不要錢編了花了，我們都不知道，所以用保留的方式，當然鄉長也做了很多建設，大家都看的到，但是鄉長你上次會先離開，我有建議主秘跟你告知，有時候你也要接受給你的建議，你認為說有理的，你們可以釋放一些權力出來，讓代表建議小型工程，當然我們也沒希望你分多少建設，沒有就沒有，但

是一些村需要改善的小型工程跟建設課要經費都說沒錢，上次會也說公所沒錢，我也建議是否跟鄉長討論在範圍代表建議的工程，但你們並沒有這樣做，態度那麼強硬，這對埔鹽鄉不利，對代表也苛刻、尖酸刻薄，我們也不一定要做多少建設，在合情合理合法之下，你不要阻擋，你也有答應，一些問題臨時動議再提問，不是代表問什麼你才回答什麼，像發包多少錢金額你們會不知道，你們都是回去再想一套說詞，你沒辦法在第一時間回答，我不敢相信人的記憶會差那麼多，你手上的東西，出門花多少錢，你會不知道，還要回去想，所以不要這樣推，該多少就多少，公園發包多少，沒人知道，我們都被蒙在鼓裡，這很不合理，很多經費你們可以動用的，不要都說公所沒錢，這不是辦法，你跟鄉長好好溝通思考，不是讓代表難堪，那以後就會難上加難，這不是單方面的事，是多方面的事情，你有你的辦法，我有我的辦法，希望公所團隊好好思考這個問題。

30:38

徐主持人志訓：請施代表補充說明。

施主席春貴：剛說不能再追加，上屆在選舉前大家應該還記得你們追加 3 仟萬元，選舉那年為何追加。

施主秘宗榮：那是在年度預算裡，那不是追加預算。

施主席春貴：主計，我在審預算時有請教你，若有符合追加減就可以，有急迫性符合法條，可不可以？符不符合由公所業務單位說明，請教主計，假如符合規定有急迫性需要，是不是可追加減，請說明清楚。

蔡主任雨婷：問候語(略)，針對這問題，我很榮幸代表彰化縣參加這次培訓班，這事情我也有請示公務預算處，回答是跟我之前一樣，回歸預算法 79 條規定，我是幕僚單位，我沒辦法判定過程狀態是怎樣，業務單位才有辦法認定，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你也是避重就輕，當然因為業務單位他們沒有簽出來，你們也不可能決定，本會要求公所如有急迫性的需要，做個計畫提報追加減，我們意思是如有符合，當然一定要符合法條，符合預算法應該是可嘛！

蔡主任雨婷：因為我是幕僚單位，不是業務單位，而提出還是要業務單位而且要有經費，沒有經費什麼都不用講，第三是要符合預算法的規定。要符合規定才有辦法追加減，追加減的流程很漫長，從一開始的彙整，主計無法馬上編出一本預算，這流程很冗長，還需經代表會審議通過及分配，最快也要 2 個月了，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我當代表也 30 幾年了，我們也曾經保留科目，也曾經追加減，我當時跟顏代表都有保留科目，如果科目沒有就不用講了，這是基本的常識，如果沒有科目什麼都不用談了，本會去年有把科目刪掉嗎？都沒有嘛！我們都有保留科目啊！請教主計。

蔡主任雨婷：是計畫科目嗎？計畫科目跟刪掉不一樣，計畫科目是一定要存在，結論還是要回歸預算法。

施主席春貴：他們沒有簽出來，你也不敢說可不可以，要業務單位簽出來你才敢說，就這麼一句話。這是業務單位的問題而已，都說代表刪預算，全台灣都可以，為何埔鹽科目在而不可以追加減預算，都把責任推給代表刪預算，也才刪幾條而已，去年度預算多少？今年度預算多少？總預萬沒有減少反而增加，本席意思是過去讓你們方便，經費隨使用，才要限制你們，所以只要你們提案出來，我們絕對全部支持，各位同事決算看大家意思，本席認為決算東牆補西牆我看不懂，看各位代表意見。

徐主持人志訓：請鄉長發言。

許鄉長文萍：問候語(略)，其實人事費用支出 1 億 2 仟多萬元，業務費用支出也是 1 億 2 仟多萬，所以建設剩 1 仟 8 佰萬，科目就像你們說的，要建設水溝蓋等，我也不便干涉，公所是三層決行，我也希望有這些建設，每年讓代表做，這筆錢我敢說，代表用不夠互相爭就 65 萬元，建設的東西我極力爭取，反光鏡這筆在道路橋樑編開口，不是只有你們還有村長，今年沒預算，要想辦法也要方法，不然這半年為止剩 3 仟元，包括你們說的 715 萬都還沒招標，想不到方法，你們說東西貴這議事廳 140 萬不貴嗎？招標的東西沒經過廠商來標，我們有設計單位比價，法令就是這樣招標，是要給孩童一個安全的地方；再來財政收支考核獎金是鄉的光榮，22 個鄉鎮我們第一名 120 萬元，所以我們要做漂亮一點的公園，金額才會提高，我們省一點標 200 多萬元，先用 120 萬元，不夠再用公所支出，自己的錢要省點用，為何今年無法再拿到 1、2、3 名的獎金，依主計法來說，主席議事費用編 80 萬元，鄉長編 15 萬不合比例，所以我們有很多東西在評比，全縣這樣也算不錯了，很多預算是我們拚來的，決算去年你們也沒有審也是放著，今年決算 8 仟 5 佰萬，我也到任了，錢也想留給下一屆鄉長，問題是要刪時也不說清楚，三科目剩 3 仟元，其實迫切需要的東西不是我我可以決定的，可以商量的其實都是人民納稅錢政府的錢，我有差別嗎？我爭取經費一條路就 200 多萬元了，我刪這個做什麼，

我找你麻煩做什麼，我們沒什麼冤仇，這半年建設都沒動，你們急著要做，對不對。

顏代表錫寬：不對，身為代表就是需要一些建設，修理的建設其實是很小的經費，上次會鄉長就不在場，我講的意思是，你也不要回答那麼直接；公所說沒錢，不用替代表打算嗎？水溝勘察又說沒錢，你要說回去公所研究看看有無別種方法有經費可用嗎？並不是這麼直接回答，這是公所職員出去會勘後跟代表說，感謝代表會讓我今年很輕鬆，那個含射意味很重。

許鄉長文萍：譬如說，清潔隊車開出去態度不好，不是說誰怎樣，涉及到個人回話問題，你說這樣我也不知道，預算刪就刪了沒關係，我也當過主席，尊重貴會審議，審了就決議，這是事實，也要尊重你們。到目前我們也一直在想辦法，現在水溝蓋壞了，而現在5月26日了，目前還沒有開口也不好用，就像要標一個水溝蓋也沒人要做。

顏代表錫寬：這是沒有錯。

許鄉長文萍：像開會預算刪除哪？你與我都傷，大家都難看，遇到問題是不是跟縣府研究看看，譬如找縣長了解要經費，現在這追加減，分層決行不像以前30~40年公務員怎樣怎樣的，不是這樣子。

顏代表錫寬：鄉長經驗越來越多，話也越來越會說，你說的很漂亮，但是公所回答很直接很無情的，就回應公所沒錢。

許鄉長文萍：我剛說的清潔隊車子開出去亂罵人是個人行為，我們也是要道歉，個人回答我沒聽到，我也不知道，我再問看看是誰回答這樣，大家無冤無仇都是為了鄉政，我明年就到任了，已經在走下坡了，對鄉民來說，我做很多事了，現在我不做鄉親也不會有意見。

顏代表錫寬：你有在做事，大家都可以給你肯定。

許鄉長文萍：但是不能別人說你怎樣，就加在我身上，該罵也罵人了，人又不是我家養的也不能太惡質，我覺得是這樣，大家都是父母生的，沒人願意被這樣，如果你小孩是公務人員，我對他這樣你也會生氣。

顏代表錫寬：人是互相尊重的。

徐主持人志訓：請施永欽代表發言。

施代表永欽：問候語(略)，我也當過4屆村長，埔鹽就要挺埔鹽鄉，所以課室最重要就建設課，埔鹽鄉已經非常窮的鄉，我們當代表都為地方打拼，地方的心聲是不能讓埔鹽鄉沒有進步，像別鄉鎮溪湖、鹿港都建設的非常熱鬧，我們埔鹽鄉在原地踏步，為地方代表監督，如有需要建設課應該要相挺，讓埔鹽鄉建設經費愈多，讓地方進

步的機會愈前面，希望你們提案出來，不管是為埔鹽鄉好或是進步，相信這些代表不會為難建設課，因為這課最重要，以上報告，謝謝。

徐主持人志訓：先休息 15 分鐘。

=====

徐主持人志訓：休息結束，現在會議繼續開始，請施代表發言。

施主席春貴：問候語(略)，有關去年度決算，有些還不是很清楚，大家討論後，希望未來公所能與本會多溝通，才不會產生一些誤會問題，決算在去年進行的，今年要決議，看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請施永欽代表發言。

施代表永欽：主席所說的我相信為埔鹽鄉的進步，我認為埔鹽鄉總決算案就讓他通過，各位代表有無意見，若無意見怎照案通過。

許秘書榮峰：我說明審查意見，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決算案針對第 58 頁及 60 頁中(保留原因及相關改善措施)欄內文字修正「為」修正為「於」。

大會決議：公所依審查意見修正後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徐主持人志訓：各位代表同事現在進行臨時動議，請劉代表發言。

劉代表綉梅：第五次定期會今天是最後一天，最近開會都在說水溝蓋及反光鏡，請教主秘新生及大新路口最近 4 月 16 日紅綠燈也開燈，結果上次發生車禍，而公所說反光鏡及水溝都沒有錢，被代表刪除科目剩 3 仟元，這是危險路口，那沒錢是要找撞到駕駛嗎？

徐主持人志訓：請主秘回答。

施主秘宗榮：劉代表所提的這路口，公所也有提到，我們有函縣警察局查肇事紀錄的個資，再依規定處理。

劉代表綉梅：我有打電話到派出所，沒有肇事紀錄。

施主秘宗榮：現在車禍有的是分局，有的是交通隊。

劉代表綉梅：剛幾位代表說視嚴重性，從 4 月 16 日到現在又 2 起車禍；紅綠燈設反光鏡沒有很重要，撞壞掉就是要處理，我希望如果這個反光鏡有重要找肇事者；紅綠燈我有發文至交通處也有來會勘了，希望這危險路口再關心一下。而建設課孫課長調至大肚，課長職位是遇缺不補還是會甄招人才。

徐主持人志訓：請鄉長說明。

許鄉長文萍：關於建設課長有個人生涯規劃，我們也只是要找個清廉的，說真的主秘真的很認真、很辛苦，一人顧二個位置，也只領一份薪水，

我會想找一個，而天災地變那麼多，救災也需要有課長，我會慎重去尋找，感謝代表關心，謝謝。

劉代表綉梅：建設課長一定要找認真的，而孫課長也很認真，她有人生規劃離家近。代表有 11 席，最近反光鏡及水溝蓋開會都會有提到，因為事實代表有刪除 1 仟 8 佰多萬預算，我也問過可以追加預算嗎？既然沒有追加預算，而別縣市也是有，而顏代表也很資深，也有去問別的鄉鎮，為埔鹽的建設，經費刪就刪了，不要說代表來要經費又要不到，沒錢是要如何建設，所以要想辦法，不要說水溝蓋、反光鏡沒得做，這新的反光鏡我上次花 19,700 元是我私人花的，因為危險路口，我有找村長協助，資深代表反光鏡不用說誰，不打自招，上五堡新的反光鏡為危險路口，公所預算被代表刪除，所以沒有經費可以裝。

徐主持人志訓：請劉代表發言。

劉代表姍岑：問候語(略)，上次開會有提到路名牌費用是多少？

施主秘宗榮：新設路名牌立柱部份為 38,758 元。

劉代表姍岑：有沒有連葉片。

施主秘宗榮：這金額是沒有含葉片。

劉代表姍岑：葉片整組是多少錢？我不是資深較資淺的，所以我要問清楚，不好意思。

施主秘宗榮：一面是 4,037 元。

劉代表姍岑：一個牌柱有幾個葉片。

施主秘宗榮：243 個葉片，三面算大概是 5 萬元。

劉代表姍岑：確定一組就是 5 萬，大部分是這樣。

施主秘宗榮：有 2、3、4 的不等看狀況。

劉代表姍岑：好，謝謝。

徐主持人志訓：請鄉長發言。

許鄉長文萍：感謝貴會對工程的監督，因為這次路名牌事件，公所也會好好檢討，因為建設課職員只有 3 個人，但是設計監造全台灣省都一樣，路名牌檢舉目前也多 60 幾萬元進帳，廠商可說沒有賺了，廠商罰 46 萬元，設計監造罰 60 幾萬元，所以做這路名牌是賺的，人沒有十全十美，主要用意也是建設地方，有考慮用鋁合金，因埔鹽是鹹風，任何人都可監督我們的施工工程，我們責無旁貸，該怎麼樣就怎樣，感謝代表讓公所賺到 6、70 萬，謝謝。

19:50

徐主持人志訓：還有無代表要發言，請顏代表發言。

顏代表錫寬：主秘，外面有人說，孫課長被我罵走了，有這種事嗎？我有罵她嗎？在座有人在外面風聲怎說，我不知道，要針對事實，我相信我沒怎樣刁難。建設課是公所重點，它是成為箭靶，不能出事，如果她感覺不舒服地方，主秘再替我轉達，要她好好做，她人生路還很長，不要記恨，我也沒怎樣罵她，我只是建議她，外面風風雨雨，其實做為案例，我相信很多事公所與代表會不要鬧那麼僵，上週開會我提到裝路名牌包商與之前裝的包商不同人，大家在笑，其實不是我在開玩笑，我有看到裝的是用手工挖的，所以基礎當然挖不下，而這次裝的我有看到挖土機在挖，你說廠商有同一人嗎？

施主秘宗榮：廠商是同一人，這是沒有問題，一個廠商要找哪個工班來做，我們沒辦法說，你非得找哪個工班？

顏代表錫寬：我們開挖這路口名牌之前，開車經過我有看到用手工的，這次用挖土機挖的，所以地基可以挖的比較深，現在挖的都合法，我講這樣同事或在場的人都在笑這件事，你們想好也好，想不對也好，我覺得講這個也過去式了，沒什麼意義，你說包商同一人他派什麼人來做，就是不同做法，第一次他是用手工的，第二次用挖土機開挖，所以這不是問題，我請教你上次會劉珮岑代表有提問，工程驗收完，你說就不能再講了，工程有驗收完，為何不能再監督這工程有無問題，這是民眾提報的，還是代表會知道的，做什麼工程覺得有問題，這絕對可以再會勘查驗的，為何你那天回答說，不能再有異議，不能再講這件事。

施主秘宗榮：那天回答是討論到單價部份，當時劉代表說如果單價比較高，現在是可把它要回來，我說這合約已經訂了，雙方契約已經訂了，單價高低市場競爭下來的價格，不可能驗收合格後再去追它的單價，沒有一個標準。

顏代表錫寬：你講這個劉代表應該也了解，只是那天你說，驗收完就不能再有異議了，這有點想法與說法不同。

施主秘宗榮：當時跟代表討論是單價部份，劉代表認為單價比較高，劉代表說既然單價比較高，發現單價較高，我們可不可以追回來，我解釋說，雙方已經買賣訂約了，你怎麼去做追償的動作，除非他有欺騙。

顏代表錫寬：你的意思是這樣，說法不同，單價方面，那工程驗收完，代表會發現問題可以再去勘查監督嗎？

施主秘宗榮：除非有明顯事證才可以，當然沒有明確事證就不適合。

顏代表錫寬：我們下鄉考察看的工程也有驗收完的，我們不能再發覺問題，還是經民眾提報這工程有瑕疵，我們不能有意見嗎？

施主秘宗榮：顏代表說的對，民眾發覺有明顯狀況才去質疑，回到縣政府政風處來查核抽驗，這都在抽驗施工期間，在驗收合格之前去做一個查驗，如果驗收都合格了，政風處如果接到民眾很明確事證，哪個有瑕疵，他們才會去釐清；代表說的不是不行，我們是歡迎代表施工期間、竣工之前，民眾有反應什麼問題就隨時反應，我們雙方會會勘，到底是哪裡的錯去釐清，不是埔鹽公所這樣，各單位的要求也都是這樣。

顏代表錫寬：你說這樣你想的與劉代表問的加在一起，搞錯方向回答，並不是驗收完就不能去看去監督，你直接了當回答說，驗收完就不能再有意見，那是針對某件工程，實際情形，不是對單價去質疑，他是說如果我們要求看哪一條，只要開會期間你們也是要跟我們去，所以你不能這樣回答，直接了當說驗收完了，不能再看了，這較不適合，是不是這樣，你解釋當然你那天回答是什麼情況之下回答這句話，我是不知道，我認為你說的應該是無心的，應該是可以看，不是不能再有意見，驗收完就不能再有意見，那每個工程要監督什麼，你們有做我們也才會去發現問題，你們沒做，我們要怎麼發現問題。

28:23

施主秘宗榮：所以代表是建議好的問題，在施工期間的建議。

顏代表錫寬：施工期間並沒有讓代表會知道施做在哪個地方，是施做完經過看到才會想去了解問題，你們也沒通知代表會何時做景觀燈、路名牌及橋梁，你們有跟代表會通知嗎？

施主秘宗榮：每次開工都有副知代表會。

顏代表錫寬：最近有看到幾件工程，我希望你堅持下去，以後有什麼大的建設，要通知代表會，雖然代表沒有那麼內行，加減啦！第三問題上週問的，廊子土地公轉角處，你說蓋同意書又不能做，同意書是你拿給我的，要我拿給地主蓋章，結果蓋完同意書交給你，你說不行，請解釋。

許主秘宗榮：我那天是解釋新闢的不行，你是轉角擴口，你是新闢的，不是原路面。

顏代表錫寬：我當時跟建設課去看，為何你要我拿給地主蓋同意書，那是多此一舉，你乾脆說不能做，這樣就好，你拿同意書給我，讓地主蓋章，才跟我說不能做，然後我們才去拜託包商稍微用一下，你說

這樣有一點矛盾，我知道你能言善道，但是有時候你要回答之前要想清楚，當時是不是這種情形，是你拿同意書給我要地主蓋章，蓋完章你才說不能做，我雖然年紀較大但記憶力還不錯，今天問到工程問題後，同意書能做或不能做，你才回答說新闢道路，我跟你說，公所要做什麼都能做，不做，什麼都不能做，有時候要替百姓著想，大家同樣為埔鹽建設，有時候適可而止，可以做想方設法、絞盡腦汁你們也要去完成，並不是想辦法逃避，我這樣講，你應該心知肚明，有時覺得你能力那麼好，可以應變很多東西，不是不能做，要不要做而已，我說這問題，你自己想想，當時是不是這樣子。

施主秘宗榮：顏代表所講的，我還要再回想，當然公所有些做的不那麼盡善盡美，請代表們多多見諒，謝謝。

顏代表錫寬：你說這樣，我還能接受，建議堡圳我家後面那條水溝，電信條我有找林小姐，結果轉彎電信桿路口有危險性，是不是可建議改善。

施主秘宗榮：目前在稽催請他趕快遷。

顏代表錫寬：好，把時間留給其他代表。

徐主持人志訓：請施代表發言。

施主席春貴：我補充剛顏代表說的，開工報告只有公文開工，我的意思是要求，沒有圖面要怎麼監督，日後開工圖面是否可給我們，因為你們只給開工報告而已，我們不是刁難，事先一些問題做個讓地方更好，這樣最好。有關十三公墓基本會有提案過，因塔都滿了，現在是民眾說裡面有基督教區，有個空位很大片，有人建議可以多做幾個塔位，請所長報告。

徐主持人志訓：請所長報告。

郭所長正甫：問候語(略)，有關十三公墓三樓基督教區那塊，那其實就有民眾跟公所建議過，經過評估，現在法規是舊消防的規定，所以那部分要申請不是時候。

施主席春貴：了解，當然建築有建築法規的規定，有一套因素，地方有意見，我也不知道，所以要請教你們，希望公所好好規劃，如有機會十三公墓地方在拜託，公園做那麼漂亮花那麼多錢，這先人要用到，我以後也會用到，盡量讓地方及先人使用讓家屬較方便，再拜託。我再補充，劉代表因代表會是監督單位，你不要在代表面前說刪預算，你說你是資深的，我希望代表同事沒有幾個，代表的職責該怎樣自己要懂，這是合議制的，是什麼原因，我也不要重複了，再說大家也會不高興說，我一直在說這個問題，代表有不了解就

是要問，之前景觀燈我們去看，你們說破壞公物，那也是民眾質疑，你怎不答覆，不要說一套做一套，希望大家盡量所會關係和諧，我當代表那麼多屆，不會去人身攻擊只是嗓門較大，讓你們感到不舒服，針對公共議題來質詢，我希望不要用那種心態互相傷害，我希望埔鹽能更加進步，感謝各位。

徐主持人志訓：各位代表同事還有無其他意見，請劉代表發言。

劉代表綉梅：代表會監督公所沒有錯，上次國內考察說，代表監督公所七個都很團結，只有資深的，我跟主席說你也不要生氣，你不要在外面說公所與代表會的事，我跟你要十箱礦泉水你就說，經費有限，代表同事 line 都有看到，說也沒關係，你就不要再上去說話，過去的事就不要再說了，你不要說資深的代表怎樣，大家都是同事，我曾經也跟你好過；請教代表如果去會勘所有建設，比如陳代表第一次去會勘，我也去會勘，結果他沒有經費我有經費，這樣也不算割稻尾，那反光鏡壞了，很多代表反應過，公所施工要一個半月，我也是資深代表，我找廠商來裝好，這樣不算割稻尾，為了大家出入安全，我用管道處理好，公所預算有限，為了大家出入安全，我用管道處理好，公所預算有限，為了大家安全問題，這不算割稻尾，要搞清楚狀況，那開口契約一年才招標一次，不是二次，所以要注意，我不惹你，你也不要來惹我，會勘大家都會去會勘，誰施做的才重要，我說這樣讓大家知道，沒有惡意，大家都是選民選出來的，一律平等。

徐主持人志訓：請顏代表發言。

顏代表錫寬：剛劉代表說自己也要改變，東埔鹽的建設而建設課去會勘，哪一條是誰建議的，我認為有人做就好，你思考一下，有人建議去做了，我也不知道你能力很好，開會中也不要吵吵鬧鬧的，再來你外面，我被你嚇到，不管東埔鹽或西埔鹽，你就指責七個代表把公所建設預算刪光，你又說不能增加，又交代說我沒有來過，明人不做暗事，要經得起考驗，不要走到哪都得罪人，保留 3 仟這個，你說的比公所還多，你到底是代表還是公所職員，我也搞不清，我也很懷疑，有時並不是有人要惹你，而是你說話比較尖；大家沒必要這樣，我們也才這幾個人而已。

劉代表綉梅：我跟主席也曾經好過。

顏代表錫寬：曾經好過，不能破鏡重圓嗎？不要藉這個話題，說到其他的人，你做好你自己就好，人就是這樣，不要批評別人不是，建設的東西，不是什麼功勞，希望外面不要一直講經費的事，只是公所不

辦理而已，也不知公所有什麼為難。

劉代表綉梅：我也跟主秘說，危險路口要去追加。

顏代表錫寬：做人剛好就好，不要一直說別人，自己最優秀，不要再說這些事了。

徐主持人志訓：請說公共議題，不然講不完，還有無其他代表要發言，若無其他意見，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十、散會。